

愛 是 一 切



小孩受到傷害時，他們會封閉自己，在難以形容的憤怒、叛逆、悲傷後面，在壓抑中啜泣。他們或許也會退縮到夢境中。這個裂

痕猶如利刃，刺入脆弱的心靈罪惡和羞恥、渴望交融，激起可怕的孤獨、憤怒、內在的痛苦、罪惡感和羞恥心。孩子們覺得自己傷害了父母，讓他們失望，孩子不瞭解也無法承受這種內在的痛苦，他們不能判斷也不能責怪自己的父母，也實在離不開父母

因為他們需要生存，所以只好抑制隱藏自己的痛苦，責怪自己，然後覺得自己不好、不可愛，和別人的要求格格不入。人們懂得如何擺脫這些內在的痛苦以及現實的痛苦，尤其是在現實生活中引發或重新喚醒內在痛苦的人

我們所有的愛、所有建立關係內在的能力都是破碎的，我們很難瞭解別人，不會想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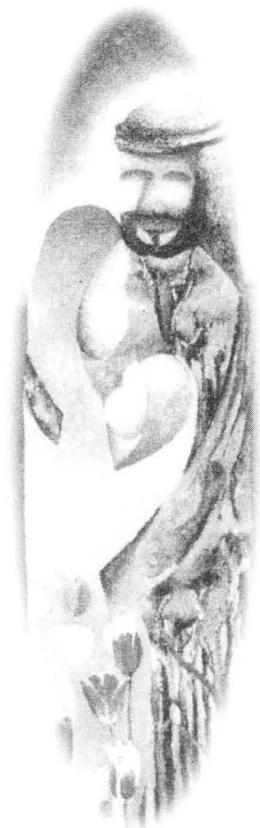
他們的成長和內心的平安，我們只會驟下判斷或責怪他們，把他們推開，害怕他們。我們彼此傷害，企圖控制或利用別人，或逃跑、或躲藏。因為我們是孩子

必須把這些痛苦隱藏起來，在我們內心深處，在一個被忘的世界中，用堅固的藩籬茶錘它；在最初被遺忘的這個痛苦排斥、混亂的世界中，愛的渴望與交融受傷了，此後，關係變得危險不安。所以我們假裝自己不活在現實中，而活在夢境中、在意識型態中、在幻象中、在理論中、在目標

中，在帶來成功與掌聲的東西中，我們內心的藩籬既深沈又堅固，使我們遠離痛苦。我們活在過去、活在未來、活在夢境中。

白曼／著
張淑華／譯

愛
是
一
切



張淑華／譯
白曼／著

What Counts Is Love

By Peter G. van Breemen, S.J.

Translated by Agnes Chang

Copyright © 1999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
Chinese Copyright © 2005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愛是一切

What Counts Is Love

目錄

序	8
第一章	在那裡等著我 11
第二章	我們都需要比我們應得的更多的愛 27
第三章	自由之源 43
第四章	「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 59
第五章	我們都需要寬恕 75
第六章	「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 91
第七章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 105
第八章	注視——愛的基礎 121
第九章	尊重——愛的核心 137
第十章	「父啊，寬恕他們吧……」 153
第十一章	被釘十字架的耶穌 171
第十二章	復活的主 189

序

一九九八年三月，我在德國賓根（Bingen）的聖希得修道院（St. Hildegard）與本篤會修女共度了一個星期，帶領他們作年度避靜。雖然現在這所修院是二十世紀初才設立的，然而團體本身卻直接且毫無間斷地，繼承了她們的首位創建者——生於一〇九八年的聖希得。而我們避靜那年，正是這位聖女誕生的九百週年，有許多學術會議和民間慶祝。

避靜本身著重在聖經靈修的基調。而我用最簡單的言語講道，一方面說出我們基督信仰的深度、艱苦與要求，同時又點明福音要帶來的喜悅、滿足與平安。我分享這些經句，把我之前寫過的東西稍稍加修

改，我想讀者希望這十二章多多少少能夠回應，對一個真實、深刻而積極的靈修的渴望。

我見過許多人尋找生命更深的意義，為此花費許多時間精力，沒錯，還有金錢。我常心痛於發現我們的基督徒傳統，對這深切渴望的影響微乎其微。我也自付是什麼阻撓了我們基督徒對這個時代明顯而普遍的需要作出更好的答覆。我沒法全然接受簡單的解釋，說福音之路要求太多獻身與忠誠，因為我相信所有誠心尋求者都願意接受這挑戰。無疑地，我們的表現低於我們的理想；然而還有許多男女以真實且令人信服的方式活出基督信仰。為何我們不能使這豐盛與生命的泉源更容易取得呢？這本小書要做的就是這個。

讀過我前幾本書的人會看出，不只某些思想和主題，以不同的字眼和上下文在此重複，更有天主對我們每個人本來面貌（而非我們應該是什麼樣子）的無限之愛。天主愛我們存有，更渴望我們有豐盛和喜樂的生命。天主始終希望我們的生命富於意義，結實纍纍，且是常存的果實。簡而言之，愛是一切。

愛是切

幾位朋友大力且慷慨幫助我將本書從德文譯為英文，特別是兩位修女：瑪莉蓮·萊西（Marilyn Lacey）和瑪麗·簡·邁耶（Mary Jean Meier）。我全心思念她們，希望她們的努力有豐盛回報，使更多人親近我們益加仁慈的主——生命與愛的泉源。



在那裡等著我

我們都在尋找天主，此時此刻，如果不是在尋找天主，你不會翻閱這本書。每個人在自己的生命深處都渴望更多；渴望超越理性、渴望使我們圓滿的一位。「像熱戀中的人渴望見到情人那樣渴慕天主，這樣的人是有福的。」（聖天梯若望 St. John Climacus）

在世界各大宗教中，人們尋找神；而基督教，卻引人進入令人意外的相反世界：基督宗教揭示了一位親自尋覓我們的神，祂愛我們遠勝於我們愛自己。若非如此，我們怎會存在？天主對我們的熱愛，遍及整部聖經，是整個創造存在之由，聖言甚至為了我們而成為人。

細想在耶穌之前八百年誕生的歐瑟亞先知，他所呈現的天主，尋

找我們一如年輕男子追求他心愛的人：「我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和她談心」¹（歐二16）。如此溫柔熱情！而不是高高在上、遙不可及的天主。我們看到一個年輕人為追求夢中情人，盡一切可能吸引她的注意並贏得她的感情。先知形容的是渴念我們的天主，祂完全地想要我們。我們的愛對祂確實重要，祂願不辭千里尋找我們——即使是得來到曠野——好能直接與我們談心。

《雅歌》也吟詠同樣的曲調：「我屬於我的愛人，他醉心戀慕著我」（歌七11）。聖經一再邀請我們相信這驚人的、美妙絕倫的、好得難以置信的啟示：天主渴望每一個人。把握聆聽聖言的機會，雖然是很久以前寫的，但此時此地聽起來依然鮮活。停留在想像中，細細品味，像德國馬德堡的麥琦蒂（Mechild）一樣勇敢說出：「祢，炙熱的天主，如此熱烈渴望。」

當我們開始祈禱或決心進入更深的祈禱時，意謂我們已選定天主。事實上，該說是天主已走近了我們。在默想或靜觀時，我們更新並加深自己與天主的關係，祂切願我們能認識祂。在祈禱中我們開始

發覺這層關係：

「我感到驚訝，祢竟渴望與我為伴。我覺得敬畏，祢的愛尋獲了我也選擇了我，因為對自己是否被別人所愛，我早已不抱希望。可是如今，祢選擇了我，又告訴我，我與眾不同。而最驚人的莫過於我因祢的選擇，而體驗到自己有所不同。我學會了用新的方法欣賞自己。當我用祢的眼光來衡量我自己時，我看到自己的價值和貢獻。我要如何感謝祢呢？」

《出谷紀》卅四章敘述梅瑟與天主相遇西乃山上。之前已有類似的相遇（如廿四章），但當梅瑟下山時，竟然看到眾人在金牛前跳舞，那是他們趁梅瑟不在時鑄造的。梅瑟怒不可遏，結果將天主頒給他的約版摔碎了。卅四章是這樣開始的：「天主對梅瑟說……」請注意，採取主動的是天主。天主沒有丟下因敗壞、搖擺不定的百姓而失望透頂的梅瑟，祂再次走向梅瑟，就像亞當墮落後，上主呼喚他：「你在

愛是一切

哪裡？」（創三9）雖然亞當悄悄躲了起來，天主卻主動重新接觸他。我們的祈禱也是這樣，天主總是主動跨出第一步，祂從來沒有棄我們於不顧，讓我們獨自面對命運、羞辱和罪惡。祂領我們走向更大的自由。即使是我們自行選擇何時默想、守靜默或祈禱，天主也是在我們之先。天主早已透過我們的渴望而工作。是天主尋獲我們的，祂渴望這段相遇。十三世紀波斯詩人魯米（Jelaluddin Rumi）說出這難以置信的奧秘：

看，我一直和你在一起

就是說，當你尋找天主時

天主就在你目光注視裡

在尋覓的思念裡

比你自己，

比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更接近你²。

天主要梅瑟鑿兩塊石版，祂要重刻先前石版上的字。我們由此看到另一個生活上的對應：我們做準備並開放心靈，然而真正完成的是天主。沒錯，祈禱需要我們的努力和決心，可是更深的行動來自天主，祂一直希望安慰和釋放我們。我們的信仰和祈禱從不是只靠自己的努力而已；更重要的是一種放下，一份開放，讓自己領受天主。按聖依納爵的說法，祈禱的心就是讓天主在我們內工作：「讓造物主直接與造物，造物直接與造物主同在」。首要條件是我們不阻礙天主的方法，因此天主能自由地在我們內工作。

如果覺得祈禱好像沒有什麼效果，大概是因為我們做得太多了。基於多年經驗，我很肯定這一點。「做得太多」可能由於我們過於緊繃，下意識要強迫自己體會到天主。這麼做只會令人緊張，而這種緊張限制住天主的溫和行動。做得太多也可能表示，我們利用祈禱時間附帶地去做其他活動。畢竟，我們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做，但保留祈禱空間往往能奇妙地跟上其他的事。為此，盡量排除要讓祈禱有效的雜念。耶穌說：「誰若捨棄自己的生命，就能找到」；或說得精確一點

愛是一切

「誰若為我的緣故而捨棄，便會找到。」同樣，我們也可以這樣來看祈禱：「誰若為我的緣故，捨棄自己的時間，便會發現那成了最寶貴的時刻。」為耶穌付出時間，你一定不會失望。

天主教在給梅瑟的石版上刻字。後來，耶肋米亞先知宣告了一個令人稱奇的新盟約：「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卅一 33）。聖保祿在《格林多後書》第三章第3節中引用《耶肋米亞》先知書的意象，告訴讀者（也包括我們）這封基督的書信「不是用墨水寫的，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在血肉的心版上。」我們不需要切割或準備石版，但應準備我們的心版。後者要比前者更難，因為得得開放心靈保持靜默，讓天主的話和天主的訊息印在那裡。祈禱就是在天主前敞開心門、伸開雙手。

我很喜歡伸開雙手的圖像。經年累月，我們手中握有太多的東西，也許太努力了，自然想抓住一切。現代化的設備讓我們的生活應

有盡有。我們固守自己的信念和觀點、思想和理想，當然，還有我們珍惜的人際關係。然後進一步，工作、約會、行事曆、職位、名譽、影響力，這麼多的東西，我們緊抓不放，不肯輕易鬆手。我們用盡所有力氣累積這些寶貴財富。

祈禱時，我們張開了雙手，不一定要先清空雙手。重點是在天主前張開雙手，等待。天主也表達了祂的耐心。不久天主可能就來了，慈愛地看看我們所掌握的東西。天主說：「你擁有許多」，是的，我們答道，的確如此。我們擁有許多，可能比我們所知道的還多。這時天主也許會直視我們，問道：「如果我把這都拿走，可以嗎？」別怕，天主是柔和的，祂絕不會傷害我們，你可以確定。換一個角度來看，天主知道如何選擇，所以祈禱的基本立足點就在於：「是的，祢要什麼都可以拿走。」我們同意，因為知道天主比我們自己更愛我們，若不是對我們有害，天主不會拿走任何一樣。

天主拿走一樣東西，我們仍在祂內。稍後如果天主再來，我們也許會有些緊張；但這時天主的問題是：「如果我把這個放在你手中，

愛是一切

交託給你，行嗎？」天主從不只取而不給。再說一遍，祈禱的底線是「是的，祢可以」。缺乏這種基本態度，很難有真正的祈禱，我們與天主的整體關係會掉進「捉迷藏」的遊戲，我們尋找天主，當發現自己接近祂時，又想躲著祂，因為害怕祂拿走什麼而退縮。如果我們不讓天主成為主，不可能祈禱。若缺少這種意願，祈禱不會真實。泰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說：「不能將這豐盈傳給你的負擔，真教我內心惱火」，道出了箇中真諦。我們拒絕給天主的，必然帶來負擔。

可是，以為天主會拿走我們手中的東西，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千萬不可！這會讓我們走進歧路。我們可以想出千百種事，但天主會向我們要的，卻怎麼也想不到，祂太有創意，也太驚人了。而且，我們不能只注意自己的雙手及手裡的東西，這不是祈禱的重點。我們的目光只應注視天主，並懷著無限的依恃之情。天主想從我們手中拿走某樣東西，總是因為祂想要讓我們成為更真實的自己。有時我們可能對自己感到戒慎恐懼，可是永遠沒有理由害怕天主。祈禱是因為我們信賴愛我們的天主：「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

富的生命」(若十10)。我們需要的是在天主前開放，信賴地開放。

聖奧斯定的一篇道理含有這個看法：「天主聖言相反你的意願，直到聖言成為你救恩的創始者。若你與自己為敵，天主聖言也會與你為敵。與自己為友，天主聖言也會與你一致。」我們沒有什麼好怕的。祈禱是向天主開放，加深天主日益進入我生命的意願，即使失去指標也在所不惜，因為天主已在我內。十三世紀荷蘭神秘學家雷斯博克(St. John of Ruysbroeck)說：「天主是從內而外地走近我們。」的確，天主比我們自己更接近我們。有時我們對自己不夠真誠，不夠真實，但天主是永遠忠實的，絕無任何例外，祂無法不愛我們。

「祂每天清晨喚醒我，喚醒我的耳朵，叫我如同學子一樣靜聽」(依五十四)。如同學子一樣靜聽是什麼意思？我們可能比較傾向像老師那樣聆聽，察看別人是否了解我們。祈禱正好相反：我們受召喚像學子、像受教者那樣聆聽。我們受邀向啟示的天主開放。

也許我們認為祈禱是輕鬆的事。不論如何，默想能創造寧靜的感受，帶來清新的精神和內心的堅定。不過這種想法太缺乏真實的祈禱

經驗，顯示我們把天主的形象看得太狹隘了。祈禱中是常有這種突破經驗，許多人曾感到受邀進入與天主更深的關係。這種事也會發生在我們身上，而且可能也會不只發生一次。有一個古老的典範來自聖女大德蘭。當她在加爾默羅這個不好也不壞的地方待了十九年後，她終於直接經驗到天主。最初幾年，大德蘭的生活不冷也不熱，缺乏熱情但還不至於冷淡，這樣的大德蘭在歷史中絕無地位。然而她的皈依誕生了聖人，她為教會產生了無數的果實，直到今日仍是如此。

從潔茹（Gerrud of Helfa）身上我們看到另一個例子。她能夠清楚指出她在宿舍中擺脫偶像的時地。所謂的偶像就是她過度熱衷於成績。但就在那一刻，她鬆開了手，然後天主的愛抓住了她，並使她通往成聖之路。

這位天主也在我們的生活中工作，不只是在祈禱中而已。這種改變生活的經驗在今日持續發生。天主是偉大的，比我們所想的更偉大。讓我們期待超乎想像的愛所帶來的驚喜。每一天都充滿全新的可能。每一天，天主喚醒我們像學子一樣聆聽。

天主對梅瑟說完話後，交給他一項任務，要他鑿兩塊石版，又加了一個指示：「明天早上你要準備好，清早上西乃山，在山頂上站在我前」（出卅四2）。在那裡等著我！祈禱的本質不是我們去尋求天主，因為這樣我們可能會太主動，而是我們等待，我們放下，我們承受自己的不足。等候某人是真正尊重這人的表現，可能比我們所說的任何話或所送的任何禮物更真實。在等待中我們體會到自己的無力感。等待並不容易，不過，我們不能勉強天主。天主一定會來，無庸置疑，但來的時間在於天主。所以，在那裡等著我！這種等待絕不是空乏、死寂的時刻。我們願意等待，因為已建立起關係。我們等待某一位。

「不准任何人同你上山，全山不可有一個人，也不准在這山下放牛羊」（出卅四3）。天主要梅瑟全神貫注。天主的愛不容討價還價。

「梅瑟便鑿了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照上主的吩咐，清早起來，上了西乃山，手中拿著兩塊石版。上主乘雲降下，站在梅瑟身旁，他便呼喊『雅威』名號。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大聲喊說：『雅

威』L（出卅四4—5）。請注意，不是梅瑟呼喊天主，而是天主呼喊自己的名字。這意謂著天主讓人知道祂的名字。這是體驗天主的秘訣：就某種程度而言，天主啟示祂自己，這才有用。我們所做的都無法與之相比。

曠野教父將這祈禱經驗比喻為追逐野鹿的經驗³。獵犬發現鹿蹤立即狂吠，同時展開追逐，其他犬隻聽見吠聲相繼加入追逐行列。可是那些只聽見吠聲的狗，遲早會放棄追逐，只有看見鹿的狗會繼續追下去。同理也適用於我們的祈禱：只因聽聞人聲音而祈禱，卻未自己看見的人，不會持久。

這個比喻刻劃出許多忠實追尋者的痛苦，他們生活在別人的「吠聲」裡，這終究是不夠的。他們追尋生命的意義，內心的平安，最後是要追尋天主（指出名字或是沒有），但他們只是從聽見有人曾聽見天主的某人那裡聽來的……當然，我們不能單憑自己的努力經驗到天主，只能被動地領受，這純粹是禮物。可是當我們張開雙手以毫無虛飾的內心等待時，天主來到了。我們經驗到天主臨在。我們有祂的話

為證：「尋找我，必找到我，因為你們是全心尋求我。我必將我自己顯示給你們——上主的斷語——」（耶廿九13—14）。「在祢慈愛的滿全中，我的主，我的天主，請告訴我，對我祢到底是誰。請對我的靈魂說，祢就是我的救援，用我聽得見、聽得懂的方式告訴我⁴」（聖奧斯定）。這就是祈禱：我們聽見天主聖言，並從其中發現我們的成全。

「梅瑟急忙俯伏在地朝拜」（出卅四8）。讓我們明白自己所做的任何事都離不了身體，祈禱也不能例外。靈修若排除形體，就不是基督徒的靈修了。我們以整個的人尋找天主。我們的敬畏與渴望，自然會從姿態流露出來，像聖經中時常注意到的情形。有時也會以其他方式表達，身體姿勢影響心靈和態度，注意兩者的互動是很有益的。我們需要的是透過身體姿勢表達對神聖臨在真正的敬畏，同時又能放鬆不至於牽制注意力。當神枯「井涸」時，身體姿勢仍能表達最深切的渴望。

最後，天主對梅瑟說（第10節）：「看，我要立約」。梅瑟再度

進入祈禱的經驗，這是天主對我們每個人的邀請。一方面，梅瑟獨自在山頂等候，是完全的孤獨與靜默；另一方面，盟約的天主在獨處中提出的盟約，不僅是天主和梅瑟之間的，而是天主與祂子民之間的。從梅瑟孤獨地在那兒經驗到天主，顯露了一件對所有人都非常重要的事。同樣地，我們獨自在孤獨與靜默中祈禱——尤其是覺得祈禱困難時，要記得——這獨自祈禱能為許多人結實。我們獨自等待，但我們的聆聽、靜默、渴望和祈禱也會成為別人的收穫之源。這種收穫沒有界限。

天主，生命的賜予者

唯有祢知道，

我們的生命如何能真正有所成就。

請教導我們從祢臨在的靜默中

尊重這個奧秘：

如何在與祢相遇時

在祢的注視和祢的聖言內
認出我們是祢的肖像，祢的模樣。

指示我們如何放下

與祢會晤的阻礙

讓祢的聖言觸動我們。

請幫助我們迎接及接納

內心渴盼活絡起來的一切

按祢所希望的肖像和模樣

今日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⁵。

註釋

1 本書聖經章節引自思高聖經協會編譯之《聖經》千禧年版。

2 《揭開奧秘》，約翰·莫以尼（John Moyné），柯曼·巴克斯（Cole-

- 3 man Barks) 譯 (Putney, VT: Thveshold Books 1984) , 頁五十。
- 3 參閱 *Gott finden im Alltag*, by Monika Hirschgauer u.a. (Freiburg i. Br., Germany: Herder, 1998) , p.9.
- 4 《懺悔錄》, 卷一第五章。
- 5 參閱 *Sein Leben Ordnen*, by Peter Koster & Herman Andriessen (Freiburg i. Br., Germany: Herder, 1991) , p.31.



我們都需要比我們應得的更多的愛

在德國哲學家史培雷（Jörg Spier）的一本書中，我從冗長複雜的句子裡發現了這句簡單的珍品：「每個人都需要比他應得更多的愛。」

多明白，多真實，毋須學術性的解釋，卻意義深奧。讀到這句簡短的話，所有浮現在我們腦子裡的人都印證了一個事實：人們需要的愛超過他們應得的愛。也許你想到的是一个不知名的異鄉人，一個流浪漢或一個吸毒的人，但你不必想到超出認識範圍以外的人。其實在你周圍，在你身邊，都會發現人們需要的愛超過應得的愛。深入反省一下，山中聖訓的某些精神在我們心中不斷滋長，仁慈和憐憫是任何團體都需要的。

這個說法也適用於家庭。這話形容的正是我，我就是這樣的人！我需要的愛超過我應得的愛。若深入探討這句話，應注意它所提到的兩個事實：第一，我需要愛；其次，這個愛超過我所應得的。

我需要愛！每個人都有許多才能。大自然在傳播新生命的種子時不但不節省，反而很浪費，天主賜予我們禮物也是這樣。想想我們的才智及其無限的潛能，的確是非常寶貴的天賦，而這只是諸多能力中的一項而已。有人雙手靈巧——有創意的人能設計或修理任何東西，這是特殊的才能。有人心智靈敏，則終將超越眾人。如果我們廣義地看才能一詞，可以說每個人都擁有許多才能。

像大自然一樣，我們的天賦能力也需要有合宜的氣候，才能夠充分發展。寒冷蕭瑟的天氣，開不出花朵，也長不出新芽，因為開花發芽的風險太大。但春天來臨，天氣回暖，花苞綻放，綠樹發芽，給人帶來盎然的生氣。這就是我們的樣子。生活的環境冷淡疏離，我們不敢貿然開放自己，天賦能力自然隱藏封閉起來了。

在柏林，商店打烊的時間規定嚴格。一個星期五的晚上，商店打

洋前，我到超市去買東西，當時所有櫃檯都結束營業了，只留一個還開著，這個櫃檯的顧客排成長龍，每個人都顯得不耐煩，不滿其他櫃檯關得這麼早。可是我發現排在前面的人好像心情都不錯，起初我想大概是因為馬上就輪到他們結帳了吧。當然這也可能是原因之一，但我立即發現還有另一個原因。原來結帳員前面有一個拆封的糖果盒，上面寫著：「我們是以愛做成的，請以愛相待。」就這麼簡單的一句話，使焦躁不安化為和善的微笑。我們需要這樣的提醒。

德國神學家兼人文歷史學家畢塞爾（Eugen Biser）的宏觀視野，將當代的困擾化約為三個基本問題——活動過度、孤獨及焦慮。生活在此三大基本問題形成的氛圍中，我們非常需要那張結帳員前面的建言使氣氛變得溫馨和緩。詩人聶魯達（Pablo Neruda）用了一個很美的意境來形容：「但願我能給你們，春天為櫻桃樹所帶來的」。

我們的精神需要愛，就像身體需要空氣一樣。唯有如此，一切蟄伏在我們內心未知的可能性才會展現出生命與成果。愛與被愛使我們的孤獨化為親密，焦慮化為勇氣，如雅各伯夢中所見，上天之門開了

愛是一切

(創廿八 10—19)。諾瑞詩 (Kathleen Norris) 在《奇異恩典》1 一書中提到一個簡單但吸引人的經驗：

今年春天的一個早晨，我在機場出境室看到一對年輕夫婦帶著一個嬰兒。小嬰兒專注地看著來來往往的人，每當辨識出一張臉孔時，不管這人是誰，不論老少、美醜、笑臉、怒容或愁容，小嬰兒一概報以愉悅的笑容。這個景象真美好。剎時，單調的登機門變成了上天國之門。看到小嬰兒和願意逗他的人一起玩，我就像震撼而敬畏的雅各伯一樣，因為我體會到天主就是這樣看著我們，祂凝視著我們的臉而感到愉悅，看著祂所造並認為好的人，與其他受造物在一起……我懷疑只有天主，及充分被愛的嬰兒，才會這樣看人。

耶穌告訴我們：「我父受光榮，即在於你們多結果實，如此你們就成為我的門徒」(若十五 8)。天主希望我們活得有價值，祂的計

畫是我們能結果實，結實纍纍，如此天主就能受光榮了。是的，這樣的生活光榮天主！所以在接下來的一節中耶穌揭示豐碩結實的秘密：

「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

豐富的生命軸心在於：偕同基督存留在父與子的愛內。如此一定會開花結果。存留在這樣的愛內，不只是憑偶爾想想。存留在這樣的愛內意謂，天主的愛是我們的家鄉，我們的安全，我們的喜樂。唯有如此，我們才會有豐富的人生。

十七世紀奧地利詩人神父石勒修（Angelus Silesius）勇敢說出：「沒有任何事、任何人比我更美，因為天主——美的本身——愛了我。」這正是耶穌基督所願——我們知道自己在天主眼中有多珍貴，是天主引誘了我們，與我們談心；獲得我們的愛對天主而言意義重大。古老的猶太諺語這樣說：「人人面前都派來一位天使向他宣報：『為神聖者的肖像開路，願天主讚美』。」又說：「不要小看你自已，因為天主沒有小看你。」向天主求恩，能像天主看我們一樣地看我們自己——被愛勝於一切。

愛是一切

我需要愛——但如今卻成了吊詭——因為我需要的愛超過我應得的。我的成就始終無法滿足。我們活在瘋狂追求成就的社會中，一切都得用「賺」的，如果成就低於需求，就有麻煩了！儘管如此，我們所需要的愛始終超過自己應得的愛。這個「超過的」應該當作禮物，我們稱之為恩寵，每件事都因這個「超過的」而有所不同。更重要的是，多給我們就多取。如果給了，我們卻沒領受，生活仍會陷在軟弱的重軛之下。確實，最大的困難，可能還是在於領受。我們豈會不知道施比受更有福（參宗廿35）？而且，我們豈不總是被教導施予甚於領受嗎？尤其我們多數人都沒準備好接受超過自己配得的愛吧？

還有一個困難。大家都知道愛這個字有很多種意思，對有些人來說，愛是浪漫的，但對很多人來說，生理需求才是最主要的；有些人把愛詮釋為無私，還有些人努力追求精神的愛，欲遠離滾滾紅塵的喧囂。愛，不但有多種意思，也有多種形式，夫妻之愛、父母親情之愛、子女孝親之愛。有修會團體的愛，有堂區團體的愛，有朋友之間的友愛。所以愛的形式有許多種。

方舟團體的創始人文立光（Jean Vanier），對於愛的形容觸及了核心：「讓另一個人發現自己的美。」愛的意思是，顯示給另一個人知道，他（她）自己多美。人不能單靠自己發現，就算用鏡子也不夠。所以我們都需要另一個人，做到這一步，愛就實現了。

信與愛相互交織。和愛一樣，信扎根於日常生活的急迫性，觸及心理層面，從個人生活的切身經驗中，到一定程度時，成為信仰。信仰和社會有關聯性：自己一個人無法單獨成為信者，一定要在團體中，在和別人來往、交換意見當中。我個人的信仰也受教會政策的影響……

《若望壹書》（四16）觸及我們信仰的核心：「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按若望的想法，信仰的本質是相信天主對我們的愛。天主對我們的愛不是抽象的，而是非常個人的；不是普遍原則，而是按每個人真正的樣子（不是按我們覺得自己應該是什麼樣子），賦予我們勇敢且具創意的情感。

真正的信仰包含天主的形象及我們的感受。有些人在正常情況下

愛是一切

可以接受天主的愛，一旦碰到個人問題就裹足不前了，他們說：「當然天主愛每個人，不過不會愛我，我是例外。」這個態度似乎要證明一種不被別人接納、不被別人所愛的錐心之痛。真正的信仰一定是完全個人的。千萬不可低估完全相信天主無條件地愛每一個獨特的我是多麼困難，而這正是我們所說的「信仰」，單憑自己無法獲得，信仰是仁慈的天主所賞賜的特殊禮物。

最近有一本關於《聖詠》的法文書，稱信仰為「對愛顫慄的肯定」。的確，信仰是愛的肯定，但千萬不要視這種肯定為理所當然。信仰的確實讓人又敬又畏，但它的深奧也足以把人推向不信的邊緣。我們因自己的不值、情緒與驚訝而不安；我們感到掙扎，極度抗拒，認為絕非如此，這一點不適用於我，跟我過去的生活不符；這太震驚了，令人難以置信，我竟徹底為天主所愛。套用魏德克（Macrina Wiederkehr）的話：「天主，請幫助我相信關於自身的真相，不管有多美！」認真接受這個事實，信仰就會改變我的生命了。相信天主對我這種不尋常的愛，讓我驚訝不已又無限感恩。為什麼是這樣呢？這是

真的嗎？我真的這麼好嗎？

這是我們的信仰，天主愛我，使我存在，我來自天主的愛，不僅在我出生的那日，也在每一天、每一刻。所以天主對我的愛，真是我生命萬古常新又永不涸竭的泉源。

多年來，我一直跟一個牧靈問題角力，問題尚無定論，不過越來越清楚了。我經常思考有些人不相信天主的愛會歸向他們個人。我們都認識一些缺乏快樂童年的人，他們在家中沒有體驗到太多的愛和溫暖，生活在嚴苛的期待下，必須成績好、表現突出，才能贏得父母的愛，如果成績一直落後，日子很難熬。孩子覺得自己受到懲罰。有些人的經驗更可怕，他們童年時遭受過性侵害，可能是親戚，甚至可能是父親或母親，要這些人相信天主的愛，當然特別困難。對他們而言，愛不可能是自明的，反之，有愛的念頭會碰到痛苦與憤怒的頑強抵抗；這不是事實，絕不會是真的，與他們的生活全不相同。這樣的人怎麼可能相信福音是喜訊？

我花了很長的時間才為這個棘手問題找到出路。神學上有一個學

愛是一切

派的思想在眾家思想中，最為巴特（Karl Barth）和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所津津樂道，他們特別強調天主的不同：祂是「全然他者」。這個神學思想傳統源遠流長，可以回溯到第一世紀，稱為反面（apophatic）或否定（negative）神學，主張我們無法從人的經驗和觀點正確談論天主。神秘學對這個事實經驗深刻，天主是截然不同的一位，尤其當我們談論天主的愛時更是如此。天主的愛絕對而完全不同於人所經驗到的愛。為了真正相信天主的愛，我們必須在信仰上大幅跨越。

我們要從人性之愛的經驗進入天主之愛這全然不同的領域。當然，以信仰跨越來做比喻有其限度，可能讓人產生一種印象，好像只要一次跨越，就能到達彼岸。事實沒這麼簡單，我們得一而再、再而三的跨越。

信仰促使這個大幅跨越得以進入未知的聖愛境界。一個人早期若有不愉快的經驗，或者根本缺乏愛的經驗，必須有莫大的鼓勵和勇氣，才能冒險跨越。無論如何，沒有人能免於這個跨越。即使自幼生長在幸福家庭裡備受寵愛的人，也必須要做這樣的跨越。通常這樣的

人可能會藉故拖延，拒絕跨越，安於停留在昔日美好的家庭經驗中，寧可相信聖愛就是如此，只不過再圓滿些。如果這樣想，對天主聖愛的意識就還不夠。每個人都要跨越，誰能說這個跨越對他容易或困難呢？兩個出發點各有其困難。一個在人性之愛上缺乏經驗的人，也會同時渴望比以往經驗過更有意義與更快樂的事。一個有太多事可以感謝的人，也不應該把天主的愛限制在自己有限的經驗中。每個人都能在跨越中發現不可言喻的恩寵：遠超過我們所求或所想，已無條件賜予我們的愛。

天主的愛完全不同於一切人類的愛。天主的愛是無條件的，甚至不因我們的存在而設限。事實上，天主在我們存在前就愛了我們。人類的愛總是有條件、有限度的；天主的愛絕非如此，祂的愛截然不同。

天主的愛以任何東西為憑，這話也許會讓入有些失望。我們比較喜歡這樣想：天主愛我，因為我虔敬無私或因為我的個性，我的個人特質。現在聽說天主並非依據這些「東西」而愛我們，自然順理成章地要問：「天主的愛會臨到我身上嗎？」答案為不堪當的是。你，

愛是一切

因你的個性，在所有人當中是唯一而獨特的，被天主無條件的愛和難以想像的忠信與熱忱所愛。然而你什麼也沒做，用不著去提醒、誘發或賺取祂的愛！早在你存在以先，就有這愛。天主的愛不為什麼！我們應該感激這個事實。如果天主的愛以其他東西為憑，而這些東西是會朽壞的，整個結構也就跟著垮了。當然這個情況不可能發生，因為天主的愛不以任何東西為憑。

雷斯博克說：「天主的愛深不可測。」不論我們沉浸於天主的愛內有多深，都不會碰到底，因為沒有底。天主的愛沒有止境，沒有終點。真是難以想像，因為我們的想像力實在有限。沒有界線的東西很難理解。我們的想像中總會出現一些界線，也許有些東西超越界線，但我就是無法想像。天主的愛沒有限度，深不可測，沒有界線，實在很奇妙，是基礎和來源。天主的愛穩固堅定，可靠無比。

諾爾（Peter Knauer）簡潔有力地說出：「天主的愛以祂自己的尺度為憑，而非我們的尺度。」這是對天主全然不同的愛的另一種說法。我們靠別人來衡量自己的愛，所以愛的程度因人而異，視別人的

個性特質及自己的感情限度而定。可是天主不用任何標準衡量，祂的愛沒有止盡，誰敢說：「天主從這兒開始，到那邊結束？」天主愛，因為祂就是愛，我們去愛，但天主是愛。

「在宇宙萬物中我們有一個開始，而天主在愛內創造我們，沒有起始」（諾威治的茱莉安 Julian of Norwich）。我們來自於愛，這愛是永恆的，且完全包容我們，包括我們的陰影、不足、失敗。《智慧篇》進一步說：「我們即使犯了罪，仍是祢的，因為我們承認祢的主權；我們既承認我們原屬於祢，我們就不再犯罪了」（十五2）。即使我們犯了罪，天主的愛依然承擔我們。這真難以想像。犯罪就是拒絕天主的愛，但縱使我們否認天主的愛，愛依然存留，且不會讓我們失望。沒有人敢說自己完全了解這一點。我們可以拒絕生命之源的愛，但同時靠它生活，換句話說，我們可以鋸斷自己棲息的樹枝，卻不會跌下來。不過，可別真的拿自己花園中或樹林裡的樹來開刀！但對於天主，這是可能的。即使我們犯罪，天主仍不會讓我們失望。天主從人的有限中無限地愛了我們，這個愛深植於我們的生命中，遠比

愛是一切

我們的限度或習性更深遠。天主的愛不以我們這樣或那樣為憑。天主的愛是我們的根源，是我們的家，耶穌邀請我們永遠留在那裡。

拉內神父：某個聖誕節講道的結語，為本章做了很好的總結，可以豐富我們的個人祈禱：「天主把祂最後的、最深的、最美的話交給了世界，祂的話成為血肉，這話就是：『我愛世人，男人和女人。我在這裡，與你們同在。我是你們的時間。我擦去你們的眼淚，我是你們的喜樂。不要害怕。你們不知如何前行時，我和你們在一起。我在你們的痛苦中，因為我自己也受過折磨。我在你們的需要以及死亡中，因為從今開始我與你們同生共死。我是你們的生命，我答應你們：生命為你們同樣在等待；門扉也同樣為你們而開。』」

祢滋養及維持這個世界

日復一日，

不論我們往何處去

祢都同在

比我們所設想的更周全。

我們感謝祢的臨在，

隱密地，脆弱地

但忠誠不渝地，處處都在。

我們相信並依賴祢而生活

如同我們依賴食物

如同我們如饑似渴地尋求平安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⁴。

註釋

1 《奇異恩典》（New York, N.Y.: Riverhead Book, 1998），頁一五〇及其後。

2 *Sur La Lyre a dix cordes*, by Blaise Arminjon, S.J. (Paris: DDB, 1990),

愛是一切

p.131.

3 參閱 *Kleines Kirchenjahr* (Muenchen: Ars sacra, 1954), pp.15-16.

4 大部分結語摘自《祢的聖言臨近了：現代基督徒的祈禱》，史密斯 (N. D.Smith) 譯 (New York: N.Y.: Newman Press, 1968)。



自由之源

我們都知道耶穌說的「真理使人自由」（若八32）這句話。在學生時代，我就對這個許諾十分著迷，我把這句話解讀為：博學多聞知識豐富的人，能在人間自由揮灑。然而，正是學習教導了我，「真理」在《若望福音》中，與我原先所懂的意思完全不同。

經文出現「真理」一詞時，幾乎都可追溯到希伯來文「*emeth*」，這個字很難翻譯，因為字根完全來自不同的文化。或許可以先看一看 *emeth* 這個字的字義所象徵的東西。這字象徵岩石，在岩石上可以建築，因為穩固堅定。在聖經中 *emeth* 意指「最為可靠」，若將這字譯為真理（一般就是這麼譯的），就該了解它是指實存的真理，而非智

識上的真理。emeth是一個人可依存其上的真理，其基礎固若金湯。另外「阿們」與emeth字根一樣，表示發自內心強烈贊同：就是如此！

一九五〇年左右，後來晉陞樞機的貝亞神父（Augustine Bea），當時擔任羅馬宗座聖經學院院長，他受教宗碧岳十二世之託，進行拉丁文《聖詠》新譯的籌備工作。貝亞神父翻譯emeth這字時，未採用慣用的真理（veritas），而用了忠信（fidelity），按他的看法，忠信更能表達emeth的希伯來文原意。當然這只是一個嘗試，像這樣一個基本而重要的概念在轉換成其他語言時，無法只用一個字表達，因為整個的文化和宗教體系均在它內產生共鳴。

emeth相似天主無條件的愛，這愛就是生命完全的基礎。我們無法賺取天主的愛，因為這個愛在我們出生前早已存在，不論我的行為多惡劣，也不會失去這個愛，因為這個愛是永恆的。不過，我可以自由選擇接受或拒絕這個愛，即使拒絕，這個愛仍常存。就像我在前一章中提到鋸斷棲息的樹枝不會跌落的例子。

《出谷紀》第三章揭示了天主卓然超羣的聖名，雅威（YHWH）。

這個名字是聖的，因為太神聖了，所以正統猶太人絕不直呼其名。其含義「我是自有者」，永遠深不可測。天主的聖名和祂的存在一樣神秘，保持既近又遠的特殊平衡。饒富意義的是，天主在自由的背景中啟示自己的名字。「自有者」之名既保證了天主的臨在，也確立了我們的自由。這個名字召喚我們成為「自有者」的肖像、夥伴及合作者，與天主和近人彼此相連。這個名字對我們是一個許諾，也是一個使命。我們要做的就是接受這個臨在和自由，而這將不斷帶給我們挑戰。

一九三九年弗洛姆（Erich Fromm）出版了《逃離自由》（*Escape From Freedom*）一書。在前言中他說該書並未完結，只是迫於情況必須出版，並詳細說明所謂的情況即國家社會主義的盛行，他確定這是很嚴重的威脅。在書中他對此趨勢的心理基礎做出精闢的剖析，用一句話涵蓋它基本的意識型態：排除弱勢，阿諛權貴。

基督徒的自由正好相反。我們被天主召喚，是為了放下身段走近孤苦無依的人，行事坦蕩，以真誠自重的態度面對權貴（以及其他的

愛是一切

人)。福音的自由意謂關懷和尊重，願意幫助弱者、窮人、邊緣人，如福音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廿五40）。基督徒的自由特色在於正確的自我尊重、合宜的自我價值，以及因「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稱你們為朋友」（若十五15）而不再對權威有所畏懼的精神。

這個自由不是因為我們應得而給予，但也非毫無代價，我們應活出自由。耶穌會戴普神父（Alfred Delp, S.J.）在柏林被納粹吊死前，他寫下這句話：「人類的自由源自與天主的相遇。」沒錯，在與天主相遇時，人類的自由誕生了。

這話聽起來也許有點奇怪，但舊約確實應從《出谷紀》第三章開始，標示聖經的起點不是《創世紀》第一章，而是《出谷紀》第三章。在這一章以色列民族開始離開埃及，這個重要事件讓一羣被埃及奴役的人擺脫法老王的統治，成為一個國家，成為天主的選民。這個變化導因於對天主非比尋常的體驗，以及與至高天主的力量難以忘懷的相遇，並在後來的世代中反應出來。擺脫埃及奴役所經驗到的自

由，以及隨之而來的驚喜，讓以色列重返自身信仰對神更深的認識，可說正逢其時。這時以色列發現了這位將他們由桎梏中解救出來的「自有者」天主，其實是普世的天主，是宇宙的創造者。伊甸園的敘述（《創世紀》第二章）及亞當厄娃的沉淪（《創世紀》第三章）是離開埃及五百年後所寫的，有關創造的故事（《創世紀》第一章）則又晚了兩百年。出埃及後，以色列及時回顧，依撒意亞先知掌握住這個發展，說：「你的救主，由母胎形成你的上主這樣說：『我是創造萬有的上主，只有我展開了諸天，布置了大地，誰與我同在？』」（依四四24）這句話涵蓋了一切。首先說天主，你的救主，祂拯救了你也釋放了你；接著說，天主聲稱由母胎形成了你，所以天主不僅是你的救主，也是你的造物主；此外，天主不僅是你的造物主，也是萬事萬物的創造者。

自由是人性尊嚴與權利的整合。為了自由，人們祈禱、奮鬥、痛苦掙扎，甚至為此而死。人類歷史進程中許多的戰爭是為了爭取自由，直到今日，依然如故。當自由及人性尊嚴受挫，我們在家庭、團

愛是一切

體、教會中，都會目擊類似的小規模「戰爭」。對自由的真諦，也往往有諷刺和不正確的觀念。一位在印尼傳教多年的同會弟兄告訴我，雅加達（當時稱為巴達維亞）的人民從荷蘭殖民統治獲得自由後，他們希望公車不要再付費，因為他們已經自由了。這是對自由的誤解，他們低估了自己對社會整體利益應負的責任。

在我們個人生活中，也會對自由的真義產生錯誤觀念。如果我們誠心考量，自我批判表面之下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立刻會發現自由的最大危險不是來自外在而是內心。最可怕的暴君是在我們心中。許多自由經年累月就變成了種種沉迷。一旦了解這一點，我們就會懂得，爭取自由其實就是一輩子的自我掙扎。成為一個自由的人是一條漫長的路，聖保祿說：「雖然有稱為神的，或在天上，或在地下，就如那許多『神』和許多『主』，可是為我們只有一個天主，就是聖父，萬物都出於祂，而我們也歸於祂；也只有一個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藉祂而有，我們也藉祂而有」（格前八5—6）。的確，我們得將自己從許多神和主當中釋放出來，天主召喚我們如此做，也保證一定

做得到。

我們極力實現這樣的自由，也該自由地給予別人這個機會。重要的不在於我們為自身或團體爭取到多少自由，而是我們能給別人、給其他團體多少自由。這兩種自由的關係密不可分。

梅瑟為了百姓的自由而冒險帶領他們離開埃及前，天主給了他一個憑據：「我必與你同在，幾時你將我的百姓由埃及領出來，你們要在這座山上崇拜天主，你要以此作為我派遣你的憑據」（出三12）。基本上，憑據（*sign*）必須在一個關係之內才能發生作用，因為憑據的本質是模稜兩可的，能有不同的解釋。關係越密切，越能抓住憑據真正要表達的意思。所以母親和愛人是「察覺憑據」的專家，他們最能領悟及解讀憑據。和天主也是這樣。天主的憑據必須在對生活的天主的信仰中來了解，否則就失去意義了。在西乃山上崇拜天主，是「自有者」天主所說的，以此作為天主臨在和帶來自由的憑據。崇敬使我們向天主的工作而開放，因而獲得自由。

瓜爾蒂尼（Romano Guardini）在他的著作《上主》一書第四章最

愛是一切

後一部分拋出一個問題：「靈魂會生病嗎？」不是指心理或神智，而是指靈魂。他對自己的問題做了肯定的回答，如果一個人對於真理的關係是一團亂，這種情形就會發生。如果一個人不能真實面對真理，靈魂的確會生病，而且這比心理或生理有病更糟。他又問：靈魂生病能醫治嗎？對這個問題他再度做出肯定的答覆，在崇敬中能獲得治癒，因為在崇敬時能澄清與真理的關係。在崇敬中，心靈在真理內獲得復甦，關係得以修正，靈魂因而潔淨，在崇敬中我們讓天主成為主。

公元四世紀時有一首祈求基督的詩篇：「噢，祢是我們的醫生，請治癒我們的自由，願我們的自由被祢聖化，被祢祝福，別倦於救助我們的自由，因為唯賴祢才得治癒。」這樣祈禱的人知道自由已受到多大的危害，不僅第四世紀時如此，廿一世紀也是一樣。

聖經中有兩處提到十誡：《出谷紀》廿章及《申命紀》第五章。我們從小背誦十誡的第一句話是：「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接下來就是十個誡命，十項禁令。我們把它當成最高權威所下的嚴格命令來背誦，可是仔細看一下聖經，恐怕會讓人大吃一驚。十誡竟然出現在

有關自由的上下文中，它是這樣開始的：「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奴隸之所。」我釋放了你們，願你們自由，而且越來越自由，那是為什麼我賜給你們十個基本指示，好使你們有著持久而不斷成長的自由。

十誡是自由的大憲章，它鄭重聲明天主是自由的根源和保障，它說明從天主的觀點來看，自由到底需要什麼。它宣稱自由是禮物也是任務，是恩寵也是命令，現在我們從天主的觀點來逐一思考每條誡命。

第一條誡命：如果你能不把任一件事當作與天主同等，你將得自由。天主為你的生命提供所有方向，如果你讓天主做主，你就是自由的人。如果你欽崇天主，其他的事便是相對（相關，relative）的了。Relative 這個字的雙重意義在此都適用。所有的事都帶進與天主的關係，自然看作與天主有關。我們樂於在每件事上尋找天主，而每件事都在天主內。另一個意義則是：所有事情都是相對的，不再是絕對的。如果你熱愛並朝拜天主，生活的優先順序會正確無誤，才能做出負責任的抉擇。如此，清明、無疑與自由，便進入我們的生命中。

愛是一切

第二條誠命：如果你相信天主之名「我是自有者」，或「我為你而來」，你就是自由的。你會經驗到天主在你受限時使你自由，在你身處黑暗時照亮你，在你痛苦不安時釋放你。天主的名開啟了生命之門。知道天主經常意想不到地臨在你生命中，而且每次都不同！你無法捕捉天主的形象，所以你不該塑造一個天主的樣子，如果你把天主局限於某個形象，你會錯過生活的天主而毫不察覺！如果你造出一個天主的圖像，就無法與生活的天主展開真正的相遇。史坦德瑞司特修士（Br. David Steindl-Rast）主張，天主最好的名字是：「驚喜」。

第三條誠命：遵守安息日，保持為聖日。如果你不把功名成名就當做生命最終目標，你就是自由的。不要讓自己受限於人，也不為人的讚美或批評所困。在你內有著神聖，因你為天主所無條件地愛和尊重。在你存在至深之處，你會找到別人無法給你，也無法奪去的平安。

可惜許多人以成就衡量自我的價值：我是我之所獲。這就是我們的世界，而不幸地，連教會也是如此。成就保障我們的地位。我們基督徒堅持生命中最重要，就是與天主的關係，我們的信仰和祈禱，

尤其是愛。但在現實生活中，成功是指完成很多事的人。誰不想成功呢？可是以成就作為自我價值的依據，得付出昂貴的代價。守安息日的要求正是要防止這樣的損失。你生命的價值遠遠超過你的成就。不要被成就所限，因為崇拜偶像必然導向毀滅。不如固定地花些時間來慶祝天主的贈禮，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生命。享受安息日，做為主內休息的日子。教宗若望廿三世經常對自己說：「不必對自己這麼苛！」然後去就寢。

第四條誡命：「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如果你懂得感激父母的給予，如果你能信賴你生命的來源，如果你能接受你的過去和以前的種種，你就是自由的。你的父母按你的樣子接納你，無疑是最重要的；而你能接受父母現在或過去的樣子，也很重要。父母也需要比他們應得更多的愛。不接納他們，你就無法充分伸展。很多人和自己的父母不能相處融洽，經常挑剔父母的生活態度、信仰內涵、教育程度或家庭氣氛，更別提其他更嚴重的事。和好與治癒的路遙遠而艱苦，可是一個成年

愛是一切

人，為了自己和父母，不能規避這方面的努力。與父母完全和好能提升自我接納，安於自己的生命歷程。這樣能帶來許多釋放。

第五條誡命：「不可殺人。」如果你能接受他人的生命是一份禮物，你就是自由的。別把其他人當作敵人或競爭對手，只想著要勝過他們，而要在別人的獨特中發現豐富的寶藏。不要忘了，所有能致人於死的都出自嫉妒之心。嫉妒威脅生命。聖女大德蘭說：「比較是靈修生活之死。」她非常強調這一點。她不是說有損於靈修生活，而是說靈修生活的終點！之後一切都完了。你仍能去教堂，或戴著十字架，可是你的靈修生活卻是死的。若一個人比較，焦點不在天主，卻偏向他人，不是沮喪不滿，就是傲慢自大。這樣的人缺乏重心，不再與天主同行。

第六條誡命：「不可姦淫。」如果你愛人但不利用人，你就是自由的。絕不可為了自己的計畫或目標而把別人當成工具。不要使自己綁住別人，而要幫助他們在天主內奠定基礎。不可掠奪他們。愛的核心是尊重。

第七條誡命：「不可偷盜。」誰依戀任何人或任何東西，就不自由。如果你能因別人擁有的天分和物質而全心感謝天主，你就能自由，欣賞而非嫉妒別人的天分和財產。財產不會帶給你自由，自由出自捨棄，一再捨棄，這樣你就不會被物所占有。養成感恩的習慣，感恩使我們自由。

第八條誡命：「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如果你坦然無欺，你就是自由的。「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八32）。真理在此處是真誠的意思。謊言破壞信賴，如果我們的生活爾虞我詐，就破壞了自己的幸福。欺詐使我們陷入更複雜的羅網，把我們困在假象中，讓我們越來越不安。我們為此浪費精力，找不到真正的平安。我們越透明，越能散發喜樂。

第九條誡命：「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如果你能接受現有的人際關係，你就是自由的。不要勉強別人，也不要收買友誼。我們渴望友情，但無法製造友情。如果我們只專注於友誼，反而會毀了友誼，因為這是本末倒置，扭曲了單純在那兒的，變為我們試圖緊抓不

放的。真愛的經驗並非理所應得的禮物。

第十條誠命：「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及你近人的一切。」如果你內心深處感到滿足，你就是自由的。欲望來自不計代價，只想擁有的內在驅策。通常，對自己所擁有的缺乏感謝之心，是主要的根源。

一九八〇年柏林天主教大會中，一位醫師太太和大家分享她個人的經驗，如何獲致內在的自由。我們就以她的故事作為本章的結語。

「做母親的生活是很大的冒險，沒有一天沒有意外。我想和大家分享的，就是這樣的冒險，徹底改變了我的生活和家庭。我有五個小孩，分別是二十一歲、二十歲、十九歲、十五歲、九歲。現在我是個快樂的母親，但曾經並非如此。像有些日子——那還是不久之前——我就很不好過。我發現自己無力解決孩子的問題，彼此都不了解對方，孩子盡量避著我先生和我。這種情況造成的心理壓力影響到我的健康，我感到心力交瘁，夜裡無法入眠，家裡瀰漫著極為緊繃的氣氛。

我經常祈禱。有一天我跟天主說：『主，惟有祢能幫助我，請告訴我，我該怎麼辦？』我得到答案了：『把孩子交還給我吧。我把他

們交給妳，妳已經陪伴他們很久了，但現在，妳要把他們交還到我手中。妳不覺得我比妳更能帶領他們嗎？」這就是我現在做的，有不少痛苦，但也有深度的喜悅。我把每個孩子還給主，把他們的軟弱錯誤、可愛迷人、希望夢想一併交給天主。

此後有了重大的改變！不論孩子發生什麼事，我不再害怕，如果他們的路我不了解，我始終相信他們在天主手中，一切都沒問題。

其他事也跟著改變，就是我的家庭生活。父母和子女都覺得對方不一樣了。現在，他們週末假日從學校回來，不只為了換洗衣服，而是期待與我們共聚一堂的快樂，彼此分享經驗和交談。這讓我覺得，天主好像用另一種方法，把孩子還給我。感謝天主！」

主，天主，透過祢的真理，

祢讓每個人獲得自由

讓人走出他（她）的自我束縛。

走向祢召叫我們的自由

愛是自由

以及按耶穌基督的形象和精神
成為男人或女人。

我們懇求祢，

賜給我們

最初由祢生命所賜予的力量，

賞賜我們

祢為我們預備的開放精神

讓我們能夠包容和自由

因此，能與祢一起

為這個世界而生活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

天主懷有對每個人的愛，按我們的樣子而愛，是我們信仰的內涵。我們不能賺得天主的愛，也不會喪失祂的愛。祂的愛是永恆的，使人自由。若我們能真正相信祂的愛，就沒什麼可損失的，而成為自由的人，按耶穌的方式生活。盡可能相信這愛，就能接納自我，那才是真正的自由之源。不接納自我，就沒有真正的自由，尤其是在人際關係中。缺少自我接納容易傾向自私，把別人和自我綁在一起，依附別人、利用別人，然後，免不了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失望。

我們的自由也暗示著——很可怕地——我們可以自由接受或拒絕天主的愛。然而，願付出這麼高昂的代價來玩一場生命遊戲，大概並

不多見。要我們拒絕天主的愛，也不容易。通常，我們玩遊戲時不會不計成本，但也不會什麼都不做。我們喜歡小額地賭。在洗禮、堅振及生命的某些重要時刻，我們接受並肯定天主的愛。但我們還會有另一種動向，就是遠離天主。這當中會有危險：在回答「好的」同時，又想要回一些東西；我們一方面接受天主的牽引，另一方面又小心翼翼地保持距離。畢竟，天主是「吞滅的烈火」（希十二29），沒有人願意被焚燒。因此，我們有兩個動向：一邊是邁向天主，步伐不大，但這個動向常被大加強調。我們悠遊其間，談論、閱讀有關這方面的事，主日講道或聚會也以此為話題。另一邊則是遠離天主，這個話題很少談起，可是就在那兒。正因它一直被忽略了，所以更加隱晦不明。它在模稜兩可、妥協和半真半假中益加發展。

我們生命的內在動力是這樣工作的：我們走向天主，然後又倒退幾步，妥協使我們跛足，削弱我們的精神和喜樂；如同鏽能腐蝕鋼鐵，造成橋樑的裂縫。同樣，不能全心向天主說「好」，也會磨損生命的纖維，常要等到虛度許多光陰後，我們才注意到。我們妥協和折

衷的態度看來那麼可信，似乎如此合理。我們會以極大的信念來合理化一切，但，內心深處還是覺得不對勁。

《默示錄》的神視者在〈致勞狄刻雅教會書〉中說：「我知道你的作為：你也不冷，也不熱；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但是，你既然是溫的，也不冷，也不熱，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三15—16）。很難更生動地描寫天主對人這種不冷不熱態度的忍無可忍了。神學和靈修學談到惡勢力的奧秘（*mysterium iniquitatis*），說的就是那可怖的奧秘，人從根本拒絕造物主。但或許我們在大體上對天主說「好」，卻又同時在具體細節中說「不」的這種情況，還要更糟。由於它隱而不顯，讓我們無法看透，因此低估了它的邪惡，而用文雅的说法「人的境遇」來開脫自己。這說法真是一手遮天！

瓜爾蒂尼去世時歷程漫長痛苦，他的朋友德克斯（Walter Dirks）去看他時，垂危的瓜爾蒂尼說：「我行將就木，該給自己的生命算算帳了，而且我要盡全力這樣做。」又略為提高聲音說：「不過我也有一個問題，看到天主時我想問祂痛苦的奧秘，我完全不解。」我對自

愛是力

己說，如果連瓜爾蒂尼身在其中都不懂，那麼當我們把死亡視為黑暗、邪惡，當然更不會了解惡的奧秘了。

「惡的奧秘」一詞顯然有著更耐人尋味的意涵，那也正是傳統想要藉機表達的：痛苦，罪就是奧秘。罪是黑暗而隱晦的，難解而不可知。自然界某些有毒的昆蟲，被牠們螫了就會麻痺，成為獵物仍渾然不知。罪就是這樣，無聲無息地扼殺了靈魂，如果我們視靈魂是人最深的核心，是我們與天主的關係之所繫。我們都在生活中累積了自己的罪惡，最後成為錯綜複雜的鎖鍊，這個鎖鍊束縛、限制、窒息我們的關係，當然也包括天人關係。

一則極具說服力的哈西德（Hasidic 猶太經師之一派）故事指出，惡的根源往往不太受注意，甚至感覺不到。梅爾拉比（Rabbi Jizchak Meir）說：「當一個人想要取得領導地位時，需要擁有許多東西，一間學校、辦公室、桌子、椅子、行政人員、門房等，接下來邪惡的敵人就會奪取最深的內在，然而其他一切都會維持原狀，繼續前進，唯有內在失去了。」拉比又提高聲音說：「但是，天主會幫助我們，這

情形不致發生！」內在才能與天主合一。也許一個極為蓬勃的組織，卻缺乏內在，然而，內在無可取代，單單內在能使我們的存在與活動有意義。有時我們是否太輕易讓內在陷於危險之中？是否注意到當下有什麼問題？罪惡常是偷偷摸摸的，偽裝成好的意向和人之常情。正因如此，惡一直是極大的奧秘。

我們很快地由四個層面看看這奧秘。第一，理性層面。我們覺得不宜從理性層面處理罪惡。如齊克果（Soren Kierkegaard）所說：「沒有人能憑自己認識罪惡，正因為我們身處罪惡中，談論罪惡根本是罪惡地淡化它罷了。」罪的本質在於不實、說謊、否認，模糊內在的關照。這比愚弄一個人的良知或遷就不好的事還容易。

罪會掩飾它的企圖與範圍，直到做出了錯誤決定，甚至可能無法挽回。只有一切都遲了，它那毀滅性的影響才顯露出來。所以基督徒的啟示並非從我們的經驗出發，因為那實在太不清楚，太難觸碰了。但它所傳達的是天主的話，挑戰著我們。這時令我們震驚，但卻可希望是有益的。我們像達味王，有時也需要這樣的當頭棒喝。達味王與

巴特舍巴的姦情（撒下十一——十二），我覺得很厭惡。身為君王竟與一個為他打仗的屬下的妻子通姦。而這事後來的發展更令我躊躇，達味王隱瞞自己的罪行，用迂迴的手段，欺騙百姓，要讓大家相信將出世孩子的父親是烏黎雅。他的權勢，也就是君王的權勢，確實不小，而他竟用來欺騙。他第一個行動是突然召回烏黎雅，明顯地是希望他和妻子同床。沒想到烏黎雅竟與軍隊中其他士兵住在一起，達味王想必很失望。次日，達味王邀烏黎雅參加盛宴，想把他灌醉。這是偉大的《聖詠》作者，達味啊！酒過三巡，烏黎雅仍保持頭腦清醒，沒有回家，而返回營中。隔天，達味派烏黎雅回前線，帶了一封信給約阿布，說：「你應派烏黎雅到戰事最激烈的前線，然後，在他後邊撤退，讓他受攻擊陣亡。」真不可思議，達味那時還不明白這是罪，一個十惡不赦的罪。

然後納堂先知前來看達味，說了一個簡單卻切中要害的比喻，那是關於一個富人殺了窮人唯一的羊以款待客人的故事。達味的反應非常激烈：「上主永在！做這事的人該死！」他已身陷罪中卻渾然不知，

不明白這個寓言的重點！這就是惡的奧秘。納堂必須直言不諱：「這人就是你！」達味方才察覺到自己的罪，也高尚地承認了。眼中的鱗片脫落了，他認清了自己的罪狀——犯罪的人就是他。

聖保祿以流暢的行文，在聖經中清楚表達罪惡的難解：「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我所願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不願意的惡，我卻去作……我這個人真不幸呀！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羅七15，19，24）保祿感嘆，我一點也不了解我自己。

第二個層面更重要。不僅理智無法了解罪惡，心靈也無法處理它。如果內心不能處理某事，我們很容易企圖壓抑這事，也就是說，把它藏在潛意識中。這樣我們就什麼都不知道，好像問題都不見了。這正是達味王對烏黎雅所犯的罪行：把罪逐出他的意識。耶穌的話讓今日深度心理學家喜不自勝：「的確，凡作惡的，都憎惡光明，也不來就光明，怕自己的行為彰顯出來」（若三20）。邪惡喜歡停留在黑暗中。黑暗是邪惡最喜歡的地方。它在黑暗滋長繁殖，黑暗是它的世

愛是一切

界。邪惡不喜歡停留在表面。我很驚訝這個想法在《聖詠》中一覽無遺：「但誰能認出自己的一切過犯？求祢赦免我未覺察到的罪愆」（詠十九13）。的確是可能的：我沒有察覺罪。美麗的《聖詠》一三九篇中也有類似的想法：「天主，求祢檢察我，洞知我的心曲；天主，求祢考驗我，明悉我的思慮。求祢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求祢引導我邁上永生的道路」（23—24）。

舊約作者顯然非常清楚，罪人傾向壓抑自己的罪。始終如此。許多罪，甚至重罪，被壓抑、否認、隱藏、不受注意，或被聰明的言詞所遮蓋了。古時候的中國人會用巨響驅趕邪惡，現在還有人在用！但，還有更巧妙的、更有修養的方法，卸下人的罪惡重擔。擅言詞的人會用冗長的文字，把該受譴責的事遮掩得像是很無辜，很不錯的樣子。比方說情緒化、不耐煩或心存偏見的人，也能把自己隱藏在精緻的面具後面。聽來很好，某些宗教界人士十分精於此道。

惡的奧秘第三個層面比較具體。我所犯的罪常是無能為力和惡念的混合體。這兩個因素一定存在，只是表現的程度不同。我們的罪惡

中一定有軟弱的成分，沒有人會在完全的自由下選擇犯罪。不用我們去找邪惡，它會自動找上門。剛開始我們還能抗拒，但過不了多久就會放棄。我們的軟弱總是占上風。那樣的脆弱一直都在；我們確實不想這麼做，但終究還是做了。另一個因素也一定存在；我們的陰影、惡念、內心的邪惡。畢竟是我自己選擇要如此，是我自己的決定。總是有一定程度的自由選擇。

蘇勒（Dorothee Soelle）描述她朋友在紐約監獄擔任駐監牧師的經驗。有個年輕人因弑母罪被判刑入獄。儘管這位牧師意向純正，可是敏銳度仍嫌不足，他為這個年輕人找出許多藉口：「你生長在哈林區，接觸了太多暴力，從小就沒有體驗過愛，生命對你來說幾乎沒有什麼意義」等等。有一天這個犯人終於失去耐性了，對他大聲咆哮：「閉嘴！我殺了自己的母親，這是壞事！」牧師當場楞在那裡。

怎麼回事？這是很危險的一幕。基本上，當牧師告訴犯人：「你是不得已的」時，他其實剝奪了這個年輕人僅存的一點尊嚴。所幸，犯人自己很清醒，他察覺到了，也誠實以對，拒絕這個他被強迫接受



的思想。這個故事說出關於罪的重要教訓，不論是自己的罪或別人的罪，一定要認真看待。如果不這麼做，表示我們不正視這個犯罪的人。寬恕絕不等於粉飾太平。

正確的態度在於絕不忽視這兩個因素的結合及交互作用：即軟弱與惡意。單看第一個因素說的是：我們想，但沒辦法。第二個因素則是說：我們可以，但不是真的想。最重要的是了解此二者無法清楚分開，而是糾結在一起，彼此相融。我們感到自己的軟弱，但很容易就妥協了；我們體會到生活缺乏一致，卻又很快就屈服了。了解這種無力感最深的因素，趁現在還能做到，值得好好探討。在上一個分析談到，我們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那麼要如何面對自己內在的兩面呢？因為我們不能清楚劃分軟弱與惡念之間的界線，所以也無法確切明白自己罪惡的尺度。很多人常想確定自己的罪達到什麼程度，那只會使人過分執著。無論如何，這條路引人走入死巷，並且轉移對更重要的事的注意——懺悔與寬恕。

這為我們的日常生活是很有益的一課。我們的罪惡感常與別人帶

給我們的創傷有關。但如何面對這些創傷？如果不審慎地以健康的態度來處理，很容易對別人造成不必要的痛苦，而讓自己感到罪惡。未能整合的創傷容易引發謊言、暴食、酗酒、過勞、自殘、僵化、不健康的競爭與驕傲。愚蠢呆板地接受創傷，注定會失敗。可是這種情形經常發生。我們受了傷，成為某些不公義的犧牲品；但是對此過分執迷不悟，將之轉為自己的想法和言詞，然後報復在別人身上，結果對別人造成傷害，自己也感到罪惡。通常我們不會注意到，已陷入這個自己繼續下去、甚至擴大的惡性循環中。所以受害者很容易變成加害者。在這種情況下，對自己最有益的方法是安靜下來，誠實面對自己的傷痛，不要向報復或自憐的欲望低頭，設法找到和好之門。唯其如此，才會有新的開始。

此處各種潛在的關聯都是晦暗不明的。了解我們正接觸一個黑暗的領域，必須步步為營，絕不和沮喪不幸的困擾與執著糾纏不清，是有幫助的。

第四個層面與第三個層面息息相關：我們永遠無法盡訴自己的

罪，只能做到一部分。無疑地，很多人都有親身經驗。好好告明或當面和好後，仍清楚意識到我們沒有完全說出一切。沒錯，而且非常可以理解。我們沒辦法說清楚每件事，也不能表達出所有的罪惡感，其實也不必要。天主或教會都沒有這麼要求我們。相信讀者也願意正確地理解我，容我冒昧地說：每個告解都是象徵性的。我們的告明所代表的遠多過本身的內容。打一個比方或許有幫助。罪惡如同冰山，百分之九十隱藏在表層之下，大部分是肉眼看不見的，我們所見只不過百分之十。這是冰比重的自然律。我們的罪惡就是如此。罪惡的頂端浮現出來，我們看得見，所以會有所警覺，可是還有更多是隱而不顯的——拜潛意識所賜！對這一點我想再發揮一下。總有人在冰山旁，希望把冰山整個抬起來，他們應該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一邊浮出來，另一邊就會沉下去，始終維持在十比九十。天主沒有要我們做不健康的事，教會也不要我們這麼做。我們應知道也應承認我們所警覺的，毋須太過用力。和好聖事的重心在於天主的寬恕，而非我們的良心省察或告明，若告解本末倒置，不以天主為焦點，才是真正危險。

當罪惡的黑暗，因我們或多或少的疏離而變得模糊不清，要想對此惡的奧秘作出適當的反應，唯有期待這份禮物、一種恩寵，而非靠自己的努力。我們不能製造懺悔，只能接受。自己勉強出來的懺悔太僵硬、太牽強，甚至有時會沈溺在天主之前，先判斷自己的欲望中。真正的懺悔含有聖神的果實：平安、忠信、忍耐、溫和——是的，有喜樂（參見迦五22）。當這些特質融入我們的懺悔時，毋須我們多做什麼，我們可以省卻這麻煩。在《哀歌》第三章中我們看到：

「但是我必要追念這事，

以求獲得希望：

上主的慈愛，永無止境；

祂的仁慈，無窮無盡。

祂的仁慈，朝朝常新；

祂的忠信，浩大無垠……

上主對信賴祂和尋求祂的人，是慈善的。

愛是……

最好是靜待上主的救援。」（三 21—26）

我們以天主，而不以自己為焦點時，才能在內心產生真正的懺悔。可能某些罪惡感太過出於我們自己，這樣做並不健康，也非天主所願。聖經中對於罪的意識並沒有詳加敘述，而是追本溯源到與天主的相遇。伯多祿奇蹟式的捕到魚後，說：「主，請你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五 8）。伯多祿悔罪並不是出於即時的良心省察，而是因為天主在耶穌身上彰顯的光榮。伯多祿直覺且深入體會到自己是個罪人。依撒意亞先知也有相同的經驗：「我有禍了！我完了！因為……我竟親眼見了君王——萬軍的上主！」（依六 5）

為基督徒而言，最適於認識自我及痛悔己罪的時刻，就是默想十字架上的耶穌。凝視耶穌是最迅速、最好的方法，幫助我們體認己罪，並向天主的慈愛開放自我。當我們全神貫注於十字架時，我們不會狡飾自己的罪，也不會說：其實，沒那麼糟糕嘛。從另一方面來說，十字架上的耶穌拯救我們脫離沮喪絕望。十字架是人間對天上所

做的最壞的事，但同時也是天上賜給人間最寶貴的禮物——愛到極點。我們專注於此吧。

這樣我們就會意識到自己的罪，釋放壓抑，開啟恩寵之門，而且也能克服因罪惡深重，以為天主不愛我們的誘惑。從這裡我們可以略知天主早已寬赦我們了：「祢以寬恕為懷，令人對祢起敬起愛」（詠一三〇4）。

噢！天主，祢的聖名

在世間與我們同在

從起初，

這充滿許諾的聖言

就使我們不斷前行。

而在基督的生與死當中

祢彰顯了祢的名

祢，我們的父，

愛是一切

我們永遠可以從祂身上找著祢。
祂是祢的聖言，是祢的許諾
完完全全。

我們請求祢
讓我們走近祂，
因而能更認識祢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我們都需要寬恕

米該亞先知問道：「哪裡有神相似祢，赦免罪惡……喜愛仁慈？」（七 18）天主樂於寬恕。很多人也許覺得和好聖事很困難，老是告明同樣的罪，天主一定覺得很煩。然而這個想法是心理投射最典型的例子，把我們自己認為困難的歸到天主身上。天主比我們自己更了解自己，「天主比我們的心大，祂原知道一切」（若壹三 20）。天主清楚我們個別的弱點，我們經常跌倒的地方。天主知道我們都有自己的罪。從我們的立場來說，很多人自然地常對自己感到失望，最後忍不住認定：這也不錯，其實也是自己的一部分，我就是這樣的。有些人甚至做出結論：天主就是造了這樣的我。這會降低罪的意識及上進的

熱忱，以軟弱和故意選擇平庸，輕易做出妥協。若我們不停滯於錯誤，而能學著依靠天主的寬恕來生活，錯誤能使我們成長。

《聖詠》一三〇篇第四節一般譯為：「祢以寬恕為懷，令人對祢起敬起愛。」也可譯成：「祢以寬恕為懷，我們賴此為生。」寬恕是健康的食品，如果你的菜單上有一段時間缺少這道菜，你靈魂的健康必然走下坡，就像身體長期缺乏某種維生素，一定生病一樣。

「哪裡有神相似祢……喜愛仁慈？」為寬恕，天主毋須費力，反之，祂樂於寬恕。寬恕是完整的愛。在寬恕中，受到達最純淨、最深沉、最有力的境界，所以，寬恕能激發新生命。天主的愛更是如此。索福尼亞先知提出一段令我們震撼的文字，讓我們聆聽這段話，想著這是對我個人所說的：

熙雍女子，妳應歡樂！

以色列，你應歡呼！

耶路撒冷女子，妳應全心高興喜樂！

上主已撤銷了對妳的定案，
掃除了妳的仇敵；

以色列的君王——上主，在妳中間，
妳再不會遇見災禍！

在那一天，人必對耶路撒冷說：

「熙雍，你不用害怕，不要雙手低垂！

上主你的天主，在你中間，祂是一位施救的勇士，

祂必為你喜不自勝，對你重溫祂的愛情，

且因你歡躍喜樂，

有如在慶節之日。」（三14—18）

鼓起勇氣，耐心地讓這段文字滲透你，不要讓它褪色，切莫妄自菲薄或缺乏信心。讓天主成為主！天主喜愛我們，祂展現在我們身上的喜樂無所壓抑。巴路克以同樣精神在第五章中說「哪裡有神相似祢……喜愛仁慈？」請細心品嚐這段話。

愛是……

耶穌把天主的這種喜樂形容得更美，更溫馨。《路加福音》十五章中，耶穌提出三個比喻——失羊、失錢和蕩子的比喻。三者都指出同一件事。三個比喻都提到尋獲失物的喜樂。首先是牧人的喜樂。我想，被尋獲的羊一定也經驗到極大的喜樂，但福音中沒有說，因為這不是重點。主要的訊息在於牧人的喜樂。「他找著了羊，就喜歡的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來到家中，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給他們說：你們與我同樂吧！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又找到了。」第二個比喻告訴我們，婦人打掃房屋，細心尋找，終於找到了她遺失的錢，「待找著了，她就請女友及鄰人來說：你們與我同樂吧！因為我失去的那個『達瑪』又找到了。」耶穌把天主比做管家，跪在家中地上尋找遺失的錢幣。天主尋找所有失落的人，主題再一次說明尋獲的喜樂！

最後耶穌提到父親的喜悅。無疑地，蕩子一定對父親的真誠接納及寬宏大量深感震驚，可是比喻自始至終完全不提兒子的喜悅，因為這不是主題。重點在於父親，我們的天主的喜悅。

這段經文之前幾章，耶穌因聖神的推動充滿喜樂和驚嘆，「就在

那時刻，耶穌因聖神而歡欣說：『父啊！天地的主宰，我稱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而啟示了給小孩子。是的，父啊！祢原來喜歡這樣做：……除了父，沒有一個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及子所願啟示的人外，也沒有一個認識父是誰的。』（路十21—22）。後面這一段正是耶穌在十五章所做的：向我們啟示父是誰。他在三個比喻中這麼做，每個比喻都描繪出因尋獲我們而喜樂的父。

這是父的喜樂！耶穌生活在這喜樂中，他也渴望與我們分享。「我對你們講論了這些事，為使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內，使你們的喜樂圓滿無缺」（若十五11，另參見十六24、十七13）。他願傳遞給我們充沛的喜樂。這喜樂也特別發生在我們被寬恕的經驗中。耶穌這個名字便說明了一切，特別在《瑪竇福音》的詮釋當中。一位天使顯現給若瑟，對他說：「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那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一20—21）有趣的是，瑪竇在此處超越字源的含義。阿刺美文「耶穌」

愛是一切

按字面是「天主拯救」的意思。「由他們的罪惡中」是瑪竇自己加上去的，為能毫不含糊地說出耶穌的使命，並確認他的身份，「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最重要的在於耶穌希望帶給我們的喜樂。為此他願把他的父啟示給我們，讓我們能進入他與父的關係中。相信他並接受聖神引導的人，就是天主的子女。「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羅八15）所以我們都可以像耶穌一樣呼喊「阿爸，父啊！」祈求賜予恩寵，好認識愛慕天父，如此我們也能充滿信心和喜樂，向父祈禱說「阿爸，父啊」，放下所有傲慢和猶豫。但願我們能藉此體驗到天主仁慈和良善的撫慰。

蕩子的比喻（說「慈父的比喻」也許更恰當）稱為「福音中的福音」（*evangelium in evangelio*），乃是耶穌喜訊的核心。比喻的意義簡單到小孩子也能懂；但又極深奧，任何人都無法窮究它的深度。故事從小兒子要求分家產開始，他註定有份，但他要求立即拿到，不想等到父親死後再分，馬上就要。他想要先拿到以後才該得到的東西。他

很無禮，只顧索求，完全不尊重給他東西的人的感受。他要求自主，卻忽略現有的依存關係。

父親卻很尊重兒子的自由意願，雖然小兒子濫用自由。父親是一位智者，了解這種分離是無法避免的，世間沒有什麼力量可加以阻止。他沒有施加壓力，不給壓力就不會有壓力的反彈。這種對兒子的尊重是最珍貴的禮物，所以後來才會有浪子回頭。天主從不勉強人。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天主的力量及天主之愛的開放。天主當然希望得到我們的感情及奉獻，但祂讓我們完全自由，即使在非常決定性的情況中，天主依然尊重我們的自由。

這個比喻也描述罪的後果：空虛與寂寞，沒有人際關係，沒有往來。這個年輕人有錢後，身邊的朋友也多起來了；可是錢用光了，朋友就不見了。不幸的是，他最後竟然還得與豬為伍，耶穌洗練地凸顯他是何等落魄。在以色列，豬是不潔的動物，猶太人絕不願去碰牠。更糟的是：豬有東西吃，而他卻沒東西填飽饑餓。

觸礁後的他開始清醒。他想起自己的父親，對父親的思念激發了

愛是一切

他回家的勇氣。所幸，他的動機不算太卑劣，饑餓讓他想到父親那裡可以有東西吃。也許，某種程度來說，回歸天主的每個人都是因為感到饑餓。「我的心惴惴不安，直到安息於祢。」聖奧斯定如是說。

當需要最迫切時，小兒子開始走出僵局，踏出邁向自由，邁向真實生命的第一步。「我要起身到我父親那裡去，並且要給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他清楚說出了兩個層面：縱向與橫向。成熟的悔罪總會想到這兩個層面。沒錯，他準備向父親懺悔：「我犯了罪……」

一個人訴說自己的罪，是真正痛悔的記號。相形之下，被罪惡縈繞而說不出口，會讓人虛弱、沮喪。這種不健康的罪惡感讓人困在自言自語的惡性循環中。從另一方面來說，真實的罪惡感帶來對話、坦誠相告。表白自己的罪是人性最深的需要。蕩子加上這句話：「父親，我不配再稱做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你的一個傭工吧！」真正痛悔時，我們會放下自己的偽裝，只憑藉一個新的信念：「祢以寬恕為懷，令人對祢起敬起愛」（詠一三〇4）。

凡是體驗到這種痛悔與寬恕的人，就會獲得新的生命之路。整個
人有所改變，在團體的立場也會變得截然不同。凡是體驗到和好的
人，不會憂心於自己的形象和特權，不怕有失顏面。寬恕釋放並充實
我們的生命，藉那位已與我們和好的天主，我們因而了解自己的力量
和弱點，自己的善與惡。我們不需要再為提高自己而貶抑別人，讓別
人活在陰影中，而能為別人的表現而喜樂。我們不用再保持永不出錯
或是最棒的，但歡迎別人擁有這個特權。為別人的成功而高興，甚於
關心自己的利益。當我們能以寬恕生活時，才有可能如此。

小兒子勇敢地設法脫困，擺脫過去：「他便起身到他父親那裡。」
現在，開始進入比喻的高峰：「他離的還遠的時候，他父親就看見了
他，動了憐憫的心，跑上前去，撲到他的脖子上，熱情地親吻他。」
在巴勒斯坦不可能有長輩屈就晚輩的，也沒有父執主動起身的。他會
先坐著、等待，接受其他人向他致敬。這個比喻中的父親卻不同，他
沒有問自己，現在要怎麼做？該讓他回來呢還是叫他走？我應該訂出
什麼條件？不，父親的整個情緒就是無比憐憫及無限喜樂。「哪裡有



神相似祢……喜愛仁愛？」

令小兒子震撼的第一件事，就是父親的無限喜樂，這也是他最感到意外的一件事。我想，這個兒子在回家途中，一定在腦中設想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景：父親對自己返家會有什麼反應，自己該如何應對。但此情此景他完全沒想過，他的想像力還沒大到可以看見他父親朝他跑來，高興地擁抱他。這是父親的喜樂！在此我們看到比喻的核心。這無限喜樂是父親之愛的記號與流露。要是父親早就放棄了兒子，他不會這麼高興。

柏根格魯（Werner Bergengrün）的一句話，帶領我們更深入這個比喻。「愛的真實以忠誠來證明，而愛的滿全則在於寬恕。」這個意義深遠的真理不只適用於人類的愛，也適用於天主的愛。因為天主的本質是愛，為此我們可以說，天主的受造物在寬恕中才能滿全。這樣，我們不難了解天主為何在仁慈中如此喜悅。因為寬恕，天主真是無比神聖，天主在寬恕中特別是主，那就是祂喜悅的秘密。能夠發現一些這種神聖的喜樂，為我們每個人都是極大的恩寵。在匝加利亞的讚美詩

中我們這樣祈禱：「為使祂的百姓認識救恩，以獲得他們罪惡的寬宥，這是出於我們天主的慈懷，使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耀」（路一 77—78）。

認識救恩，天主的慈懷，高天照耀的旭日——這一切都發生在寬恕罪惡之時。這是匝加利亞所宣告的，柏根格魯給予總結，也是蕩子的親身經驗。

在第二章我們說過，天主的愛不以任何事物為憑，在寬恕中我們可以體驗到這個真理。我們不是兩手空空而來——若是還好一些——卻是雙手充滿生命的碎片。然而，我們受到隆重的歡迎和無限的喜樂，穿上最好的袍子、鞋子，有盛宴和音樂慶祝。這樣我們真的體驗到，天主的愛不憑任何東西，也沒有任何條件。所以我們見到生命的基礎。在和好聖事中，我們體認到自己的內心深處，即使有罪，而且糟糕透頂，我們都可以完全被接納，衷心被歡迎。這讓我們對天父無限的愛深感驚訝。父親以愛圍繞自己的兒子，猶如一襲華袍。父親的辭彙所表達的是喜樂和歡宴，我的兒子，這個孩子死而復生了。兒子表達的是饑餓和需要、豬和孤獨、傭工和一文不值的奴僕。寬恕這個

愛是

字，使兒子進入父親的世界：「祂由黑暗的權勢下救出了我們，並將我們移置在祂愛子的國內，我們且在祂內得到了救贖，獲得了罪赦」
(哥一 13 — 14)。

和好常有世界性，甚至擴及宇宙的分布。在我們個人的和好中，平安占據了我們的小宇宙，再逐漸擴大治癒，超越內心的藩籬。同時更大範圍的和好及彌補得以實現，那就是當我們的內心開始讓天主之國一點一滴進入紛擾的世界。愛、寬恕與和好如漣漪般向外擴散。

我們大家，尤其這幾年神修有所進展的人，都知道該妥善準備自己，領受和好聖事。但多數人很少想到告解後的事，傳統上在這方面確實未加以發展。當然，我們完成痛悔，也許會再花一點時間做簡短的祈禱或感謝，但僅止於此。這很可惜，因為告解後的重要性絕不亞於告解之前。當然這需要不少時間。接受及消化寬恕是一個過程，需要時間，而且不宜隨便中斷。這個過程唯有當我們原諒自己，並達到真正的平安後，才算完成。

告解後，有雙重的喜樂。第一種是輕鬆的喜樂，因為已告明罪

過。接下來的第二個喜樂是：獲得天主寬恕及天主邀請的喜樂。這是天主的喜樂！蕩子最訝異的，就是他父親的喜樂，完全出乎他的意料。父親的喜樂讓他深受感動，也鼓舞了他。我們所說的恩寵，就是體驗並品嘗父親的喜樂。當然我們無法製造出這喜樂，可是我們能為此而開放自己，並祈求這個恩寵。這個喜樂非常重要，因為唯有在喜樂中，新生命才會開花成長。意志力和自己的解決方法不能獲得持久的效果，但出自喜樂，就會有未來。

天主不草草逃避我們的罪，但也不縱容我們的罪。相反地，祂非常、非常嚴肅地看待它到極點。永遠忠信的盟約的天主，吸收了不忠信者的痛苦。盟約失和讓天主進入愛的苦難，十字架的苦難。「因為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因我們曾如此斷定：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他替眾人死，是為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那位生活」（格後五14—15）。在聖保祿這段話中，聖經思想及深刻現實的呈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段話的結尾他寫道：「祂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祂



內成為天主的正義」(五21)。人類的罪已在耶穌的死亡上耗盡所有惡意和力量，而失去了芒刺。和好之路，從此開啟。

英國本篤會會士摩爾(Sebastian Moore)以深邃的意象把握了這個和好。他說，邪惡散布在世界各處，也在每個人身上，在我身上；好像細微的灰塵，有如四處瀰漫的瓦斯。我們做的任何事中都有它，可是又抓不住它，好像揮發的乙醚一樣。可是當至聖者進入世界後，邪惡就忽然清晰了。邪惡本來總是難以捉摸，現在卻變得巨大而密集，就是它造成至聖者十字架上的那一槌，那一釘。罪將所有的憤怒，釋放到耶穌一個人身上，置祂於死地。耶穌的死並非給予父的殘酷贖金。在耶穌的死亡上，邪惡已傾盡所有力量，也因此失去了它的潛力。

天主，

最後要安息於祢的人

一定能回歸到祢身邊——

沒有什麼不能因祢而恢復的。
唯有祢的愛永不會撤銷。

我們祈求祢，天主，

以祢的名提醒我們

好使我們能回歸於祢，

做我們的父親和母親

一次又一次

賜給我們生命，

雖我們原不配得這快樂，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

寬恕的榮冕無疑是指被寬恕者再度獲得對方信任，並再次予以託付。因此 remission（英文中的「寬恕」）也表達這個含義。使命必然與信任有關。希伯來文的使者（shaliach）是指被派遣的人。使命在猶太文化中有著重要而可愛的角色，在聖經中也一樣。

《創世紀》廿四章敘述亞巴郎「年紀已老」時，派了老僕人厄里厄則爾（Eiezer）去哈蘭（Haran），為獨生子依撒格找媳婦，這一章令人嘆為觀止。行為高尚的厄里厄則爾一點也不缺乏創意。他從主人的財物中選了十匹駱駝，還有各樣的金銀寶物及華服，這些都是他為使命必須準備的東西。然後他出發前往哈蘭，那是主人亞巴郎的故

鄉，仍有親戚在那兒居住。厄里厄則爾到了哈蘭依舊言行有節，對自己的主人充滿敬意，從未忘記亞巴郎的希望。晚餐準備好時，他先說清楚主人派他來的用意後才上桌，因為他知道亞巴郎若在場，一定會這樣做。他彬彬有禮地讓自己的信念及活力符合主人的期待。就連夢中也不曾有任何動搖使命的念頭。使命關係著信任，他絕不會破壞這種信任。他是亞巴郎的特使，這是他行止進退的態度。

厄里厄則爾此行目的是為主人的獨子尋找妻子。這個例子是日常使命的一個楷模。猶太文化不乏這樣的例子，當然，特殊的宗教使命也一樣繁多。有句拉比們的格言說：「使者相似派遣他的人。」就好像一位摯友。使命的本質是派遣者與受派遣者之間的信任關係，雙方必須一致。使命重點不在於旅程長短，或許根本沒有旅程。在「固定一處」也能執行使命，像本篤會士固定在自己的會院，比方聖希得修道院。今日英文中，使命這個字常暗含有所成就之意，讓人能驕傲的說「達成使命」，而在聖經中，這一點並非使命概念的必要因素；不需要完成什麼大事。重要的是主人對使者的信任，以及使者不惜一切

光榮這信任。

我們可以把使命形容為代表，使者代表自己的主人。若將代表這字延伸到最廣義的說法，也許是使命的最佳定義。使者成為主人的親臨及行動，主人透過使者說話與行動。使者的同意、承諾、簽署，讓主人承擔的不僅是道德責任，也是法律責任。也就是說，主人授予使者的是一張空白支票，主人事先承擔使者可能的決定。使命包含的信任如此之大。

使者的先決條件是絕對的無私，把使命交給自私的人的確荒唐，只有忘我的人才能代表自己的主人。使者應讓派遣者有其空間。說得更明確一點，接受使命的人必須是透明的，讓主人透過他顯示出來。而得要極透澈，才能讓主人從特使身上顯示出來。

年紀越大，我越感到透明的重要。我們的言語有時太廉價，而行為動機有時混淆不清，甚至連自己也不清楚。透明則毫不含糊。光直射而入。這正是我們需要的。

基督是一個完全透明的人，「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

愛是一切

十四 9)。父透過他顯示出來。把自己放在前面，與使命及透明度背道而馳。利己主義會造成混亂與黑暗，最後摧毀信任。在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到許多所謂使者原則的例子，耶穌常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若十三 20）。也可以看到這個原則的反面例子：「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派遣我的」（路十 16）。還有一個例子是耶穌疾呼：「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若十二 44—45）。

耶穌受洗時清楚領受了自己的使命。這是滿載的時刻，是在聖神內（按經上所載以鴿子的形象），發生在父與子間的親密事件。若翰洗者為這個洗禮作證，也聽見了父的聲音。耶穌基督受洗時將自己完全交付給天父，也將自己完全付諸天父給他的使命。他非常清楚自己整個生命所冒的危險，因為他已被「傅了油，派遣去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路四 18）。這將會耗盡他全人——他全部生命。他的公開生活，他的受難和死亡，都是他受洗的後果。一切皆已

隱含其中。所以耶穌必須用三十年的隱居生活準備自己的洗禮，領受這使命，隨後三年他必須實踐這洗禮。他懷著最大的奉獻與忠誠這麼去做。

是什麼促成如此的忠信？看看《若望福音》中耶穌的話：「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祂的工程」（若四34）。天父愛的旨意塑造了他的生命，是他生命的內涵，是他的食糧，「因為我從天降下，不是為執行我的旨意，而是為執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若六38）。他是完全透明的。「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祂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若八29）。使命存在於與天主合一，而與天主合一，唯有在使命之中：投身於天主，從清晨到黃昏乃至於黑夜。在這愛的捨棄中，耶穌活出與天父的合一。我們也一樣。當我們知道自己被派遣，而且因這個使命而生活，我們就與派遣我們來者同行。除了與天主合一，不可能擔負使命；就如同想與天主合一，除了使命，也不可能做到。

耶穌使命的根基如此深入，直達深不可測的聖三奧蹟內。那裡是

愛是一切

所有愛與生命之源，也是所有使命的根源。子從無始之始發自父，父也把天主的圓滿完全給了子。聖三奧蹟意指在無盡的自我交付中給予生命。父毫無保留地完全給予子，子毫無保留地交付於父。這就是愛：他們完全交付自我以生出生命。天主是愛，怎能與此相反？

時期一滿，子來自父的過程，在子進入世界的使命上延續下去。這個使命表現在道成肉身：「他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7—8）。耶穌的塵世生活將盡時，他說了這話兩次，一次以祈禱方式表達（若十七18），另一次是對門徒們說的：「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若廿21）。他因使命而來，並為使命而活，使命形成他整個的生命，他把這個使命傳給了門徒。我們必須接續他的使命，從今以後，耶穌除我們外，沒有別的手、沒有別的嘴、沒有別的心。聖保祿這幾句簡單的話，正掌握了其中的精髓：「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0）。

我們在此發現了生命的意義和永恆的命運：「因為祂所預選的人，

也預定他們與自己兒子的肖像相同，好使他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
(羅八29)。

使我們的生命與天主子的肖像相同，意思是：像耶穌一樣，成為天主的子女。這也包括接受他的生活方式，像他一樣生活。這個使命要求我們與耶穌緊密結合，像他與父結合一樣。在葡萄樹與枝條的比喻中，耶穌巧妙道出這個情況。他是葡萄樹，我們是枝條，枝條離了葡萄樹當然無法結果實，最後成了枯枝。只有葡萄樹的汁液，才能讓枝條結實纍纍。這就是耶穌在我們內結的果實(若十五1-8)。

我們應邀每天更新我們的使命，我相信，一次而永遠的使命在心中是一個矛盾。使命意謂我們應張開雙手來生活。一位長者曾放心地與我分享，他每天開始時，都先俯伏在地，張開手掌十分鐘，表示他把這一天完全交給天主，同時也由天主那裡領受祂願給的每件東西。這件事給我最深的印象是，他竟能在年老時保持這麼大的彈性，而且如此輕易地適應未見之事。我想秘訣就在於他如何運用每天最初的十分鐘。

愛是一切

使命帶來生活中必要的張力。當然也有不健康的張力，對我們與配偶、家人，及在修會團體、工作場所或個人生活有所損害。但也有重要的張力能豐富並促進生命，讓我們保持適應與靈活。使命帶來充滿生氣的張力，一方面我們完全投身，而非飄忽不定，也不做白日夢，真正全心全力貫注在自己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能保持彈性，願隨時接受不同的派遣到任何地方。所以，最好天天都保持使命的新鮮，好像全新的一樣。也許多年來每次都差不多，但總有一天可能會出現不同的使命。誰若保持接受改變的意願，就是專注於自己使命的人。誰認定自己的使命只在特定工作或地點而不願改變，將在新的使命來到時徹底崩潰。我這樣做錯了嗎？會給我帶來什麼？為什麼要改變？最後喪失了必要的張力。

真正活出自己使命的人，會經驗到內在的自由。使命帶來自由。缺乏使命感的人很容易陷入負擔過重的情形。有人稱此症狀為「天主情結」：把自己當作天主，而沒有依靠天主。其實，在使命中我們被天主帶著，終極的責任在於天主。

除非我們保持鮮活的使命感不斷前進，否則無異於冒險削弱自己的生命，甚至任生命終結。使命需要伸展。我們對加深使命要「有所準備」，有三個決定性的方法：

• 挑選及維護祈禱時間的品質。把天主置於所有事物之上，以此為安排日常生活的依據。預留審慎專注的祈禱時間，承認天人關係勝於其他任何事物。

• 注意自己的人性能成長。了解自己，逐步整合自己的黑暗面，尋找方向和建議，與人為友，認真看待全人的召喚。

• 選擇能使自己更邁向基本整合的修養方法，找出飲食、運動、睡眠的平衡，注意自己的言行，審視生活有多真實誠懇。寧可透明，毋須總想讓別人認為自己「是好人」¹。

《若望福音》中，耶穌說了兩句震撼人心的話，非常相似，一句是：「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廿二）。另一句是：「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十五九）。使命和愛顯然是息息相關的，而且能交互作用。使命是愛的具體表現。把使命想作愛



的河床，河水需要河床，沒有河床，河水只會成為一片沼澤。河床會限制河水的流向，溪流由河床而定。另一方面，河床也決定了溪流的深度和力道。沒有河床，河流不能成為河。同樣，使命是愛的河床。當然。使命有時可能會削減我們的愛，我們偶爾會體驗到那種痛苦，因此熱切地擴大河床，擺脫痛苦。可是，沒有河床，我們的愛會淤塞而陷入困境。使命雖然並非都很容易，但能使我們的愛真切、堅定、深摯，結出豐碩的果實。

「使命憩息於天主的行動？」天主是行動、能量、無限活力的愛。從這動力發出所有的創造——天主就是如此。同時，天主也是憩息，因為祂不爭取任何目標。天主並不想得到什麼，這是愛的力學。使命雖然活躍，但也同時安定於天主的流向中。我們投身於這神聖的行動，讓自己隨天主動力浮起，猶如漂浮在愛的無垠大海之中。如此我們與自己心中最深的欲望、與人性的基礎和諧共存。這就是與天主合一。

德國亞琛（Aachen）的主教穆辛赫夫（Heinrich Mussinghoff）曾在

四旬期牧函中說過一個特別的比喻：「約旦河發源於白雪覆蓋的赫爾孟山，流過加里肋亞海，匯入死海。加里肋亞海富於生命，它納活水而又傳遞出去，魚羣在此繁衍，橄欖樹、棕櫚樹及各種花草植物沿著岸邊生長茂盛，鳥獸在此找到充足的食糧。死海就完全不同了。約旦河流入死海後沒有出口。炎熱的太陽蒸發了水分，鹽分增加到沒有任何東西能生存。岸邊幾乎沒有樹木或灌木。所見盡是鹽和沙。」同樣的水，若能自由流動，就帶來豐富的果實；不能流動，海水只能帶來充滿鹽分的荒地，不會有果實和生命。愛需要河床來繼續流動。唯有如此生命才會結實纍纍、富有意義。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若十五16）。我們知道真正能存留、最有價值的是愛。信仰和希望會有終點，但愛永存不朽。愛是使命的內涵：讓自己被愛，然後以愛還愛，把愛傳遞給別人。

只有出自完滿，而非空乏，才能活出使命。不論婚姻生活或修會生活；家庭生活或團體生活；一項牧職或一個計畫——如果不出自於

愛是——

完滿，不會有什麼結果。唯有像那在地裡發現了寶藏，而高興地變賣一切的人一樣，全心全意，才能接受使命。因為發現了寶藏，就可以高興地放棄自己所擁有的一切。耶穌說，天主之國就是如此。完全的福音生活，就是這個意思。

生活在這種完滿中，我們能夠捨棄和放手。而後，不論在何種境遇，都可以完全跟隨耶穌，獲得深刻的平安。如果跟隨耶穌只是因為感到空虛和挫折，尋求團體只是因為覺得寂寞，擔負責任只為了尋求肯定，是不可能如願的。這種態度很容易讓生活三心兩意，這不是憩息於天主的行動，不是生活於核心的表現，而是遊走於邊緣。支配這類生活最大的問題就是：我能將這件事融入我的婚姻、我的誓願、我的承諾嗎？這件事是否超越了界線？這樣的生活方式讓人覺得乏味不滿足。福音並不希望我們這樣生活。福音要傳達的是真正的喜樂。無論是過婚姻或修道生活，不論是單身，或迫尋著某事，都受邀生活於完滿的核心，生活於天主的居所中。

永生的天主

我們領受了祢的名，祢的印記

祢已將祢的子，祢的肖像

銘刻在我們身上

我們屬於祢。

我們請求祢

讓我們肖似祂

而反映出祢的存在

反映出祢的恩寵

在所有人與人的聯繫上

如同我們的兄長耶穌一樣

服務這世界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愛是——

註釋

1 這段話是馬蒂尼樞機 (Carlo M. Martini) 提及使命感有所消長的重要之處時談到的。參見 *Uomi di Pace e di Riconciliazione* (Roma: Edizioni Borla, 1985), *Sesta Meditazione*.

2 芭芭拉·海倫斯勒本 (Barbara Hallensleben) 所用的全新表達，她最先寫出完整、廣泛而富啟發性的《使命神學》(德文版 *Theologie der Sendung*, *Frankfurt am Main*, 1994)。現於瑞士弗萊堡大學教授系統神學。



「我給你們立了榜樣」

在《若望福音》中我們看到：「正在吃晚餐的時候……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裡去，就從席間起來……」（十三3）這段話巧妙地托出激勵耶穌的使命感。天父把一切交於耶穌權下，他是使者（*shalich*），來自天主，並要回歸天主。就像他派遣我們一樣，他的使命結出常存的果實，愛的果實。正因如此，他此刻走向最後的結局。「耶穌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我們可以說，在最後晚餐及所有一切，耶穌的使命完成了。我們可以從聖體聖事體會其完滿。

前三部福音，亦即對觀福音，以及聖保祿，都對最後晚餐做了可

互相對照的敘述。但《若望福音》卻截然不同。因此聖經對這同一事件提供了兩種觀點。有了雙眼，才能看到單眼未見的深度和廣度。我們可以祈求恩寵，來了解這兩方面要啟示給我們的奧秘深度。

我們從《路加福音》開始。「無酵節日到了，這一天，應宰殺逾越節羔羊。耶穌打發伯多祿和若望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要吃的逾越節晚餐吧！』他們問他說：『你願意我們在哪裡預備？』他回答說：『注意！你們進城，必有一個拿水罐的人與你們相遇，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那一家，對那家的主人說：『師傅問你：我同我的門徒吃逾越節晚餐的客房在哪裡？』那人必指給你們一間鋪設好了的寬大樓廳；你們就在那裡準備。』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對他們所說的一樣；他們便預備了逾越節晚餐。」（路廿二7—13）。

真是奇怪的開始。路加並不是形容耶穌未卜先知，而是希望帶出耶穌對自己苦難的凜然態度。苦難和死亡並非耶穌的宿命，空虛自我的奧秘並非被迫加諸於他。耶穌是被預備的，或更好說，他自我預備著。在我們剛唸的這段聖經中，提到四次「準備」。他清楚地、有意

地走向自己生命的最後一夜。「他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次逾越節晚餐。』」他心甘情願走進去。稍後，他又說到：「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如果耶穌沒有交出自己，他的苦難不會結出果實。容格語意深長的話「我們只能改變我們所接受的」，正好適用於此。耶穌接受自己的苦難，因而轉化了它。如果他沒有擁抱苦難，沒有交付自己，他只會像個痛苦失意的人死去而已。這是聖體聖事的的精髓，耶穌預備交付自己。

空虛自己是聖愛的表現。聖三是空虛自己的奧秘。自私的愛尋求自身，在物質層面，甚至在感覺、認同和權力上，充滿占有和依附。自私和主宰欲是愛沉重的對手，不論在何種背景中：家庭、婚姻、修道、獨身或任何地方。真正的愛會像耶穌一樣交付自我，他空虛自己接受不公的審判、酷刑的痛苦、受辱死亡。

降世是耶穌生命的主题，「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斐二 6—7）。他降世到納匝肋的若

愛是一切

瑟和瑪利亞家中，聽他們的話。他下到約旦河將世人的罪攬到自己身上，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聖體是完全自我空虛的標記：一小塊餅和一小杯酒，如此而已。聖體完全符合耶穌的生命，一點都不成問題，但卻是最大的奧秘。我們應當盡量解決問題，而奧秘不能也不該解決，否則會失落寶貴的東西。我們居住在奧秘內，奧秘為我們提供一個家，給我們安全和依靠。沒有奧秘的人是可憐的人，真正無家可歸。聖體是深邃的奧秘，我們居住其中，從這個奧秘，我們能延伸耶穌的使命，聖體是典型的基督，是一幅全身像，可以做為我們的指引和鼓舞。

對觀福音在最後晚餐的敘述中，路加提到了其他福音沒有記載的事：「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路廿二24）。多迂腐的爭論！完全有違聖體的意義。當耶穌發現門徒們對自己的精神、心境完全不解時，他對如此渴望的最後晚餐，必然感到相當痛苦。他的惜別宴毀了。他的生命意義連自己最親近的朋友都錯過了。

門徒們清楚向他表示，他們的理想和他的完全不同，簡直是南轅北轍。「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

想想一個人心心念念的一次盛宴，竟然沒有一位賓客了解其中的意義。必然是寂寞而失望的。你有過類似的經驗嗎？你自己是否也曾帶來這樣的失望？路廿二24的含意很深。我們得誠實面對，有多少爭執的根本問題，不就在於誰最大？「我的經驗比較多。我的消息比較多。我受的教育比較好。我比較有見解。我知道的多。」相同的問題，還有更多變形。當然，這一切都會用冠冕堂皇的話加以包裝，以掩飾真正的想法。不過前面的分析中，歸根究柢，在於我們認為自己比別人了不起。這個立場與聖體聖事完全不合，完全背道而馳。一旦想要掌控，就不配得聖體，會喪失活力。其實，要以耶穌的精神舉行聖祭，並不容易。

從教理和神學方面，我們知道聖體是聖事，而且是七件聖事中最重要的。聖事具有效力（*ex opere operato*），意思是與施行聖事者的神聖性無關。的確如此。但領受聖事則在於我們。聖事的效果受到領受

者態度的影響。帶著困惑與痛苦，我們每人或是個別，或是全體，都了解，儀式、象徵，甚至聖事本身也會無效，變得空洞。唯有我們的內心確實接受，聖事才能保持活力。若非如此，就會凋謝，甚至更糟，成了致命的（亦即導致死亡）。前一章提到，缺乏基本整合的問題，與這一點有關。如果我們能完全真實地活在聖體聖事內，每個人才能很有效果地慶祝聖體聖事。如果我們敷衍了事，最後禮儀變成空洞的例行公事，只是一個接一個的動作而已。

耶穌傳遞給我們一樣無比珍貴的東西，就是完全交付的他自己。這一點要求我們給予最大的尊重和愛。當然我們都有過在禮儀中分心走意的經驗，好像幾乎無法避免。可是在分心走意背後，我們更應該嚴肅面對一個問題：我的生活方式是否與聖體的精神一致？我有沒有在參與聖體聖事（前、後或當中）時，捲入一場爭執——只是在內心，或者也包括外在行為——爭論我們當中誰最大？這會使聖體聖事蒙塵。爭執或聖體，只能有一者存在。

三下清晰有加的鑼聲，宣告了最後晚餐是核心而關鍵的事件。首

先是路加所說的：「稱為逾越節的無酵節近了」（路廿二1）。接著是「無酵節日到了」（路廿二7），終於，「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他一起。」節慶、日子、時辰——此刻，耶穌一生中最重要的時辰到了，就是他時常提及的時辰。

宴席的主菜是一歲無殘疾的羔羊。舊約對逾越節晚餐有十分嚴謹的指示，為我們清楚說明最後晚餐的過程如下：「肉切不可吃生的或水煮的，只許吃火烤的。頭、腿和五臟都應吃盡……也不可將骨頭折斷」（出十二9，46）。整隻羊必須端上桌，這可不能等閒視之。伯多祿和若望首先被派去烤這頭羔羊。當其他門徒看到桌上的羔羊，會回憶起過去出埃及時的種種奇蹟；而耶穌看到羔羊時，同時看到了未來，也就是馬上來臨的這一夜。當耶穌看到羔羊時，他深信不疑，自此刻開始，他自己要成為羔羊，像第四首僕人的詩歌所述：「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1」（依五三7），或像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我好像一隻馴服被牽去宰殺的羔羊」（十一19）。如今，若翰洗者所宣布的時辰已到，「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一29）耶穌



整個行動所代表的，就是待宰羔羊的記號。

聖保祿說：「的確，直到主再來，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十一26）。這句話正應用在每一場感恩祭中，尤其是聖週五之前的最後晚餐。接著，就預先宣告主的死亡。當耶穌拿起麵餅，清楚說道：「這是我的身體」時，就是擊開他自己的身體。這是苦難的起點，也是教會奧體的起點。耶穌完全明白自己在做什麼。也許他的手在擘餅時，微微顫抖。我們也該試著意識到自己參加感恩祭時在做什麼。

我們的禮儀不只要回憶過去，更應該展望未來。感恩祭提醒我們耶穌已死，為忠實完成自己的使命而死；但也同時確認正是這一位耶穌復活了，而且將來還會再來。在感恩祭的核心，我們鄭重地宣告這個訊息：「我們每次吃這餅、飲這杯，就是傳報祢的聖死，期待祢光榮的來臨。」感恩祭的宴席指向天國的宴席。正如耶穌的生命完成於感恩祭，感恩祭也完成於永恆的天國之宴。

耶穌受派遣訂立新約。感恩祭是活的盟約：耶穌永遠臨在我們中

間。「這杯是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舊約的核心永遠是「我是你們的天主，你們是我的子民。」這個盟約在更親密的關係中多次更新，甚至被比擬為婚姻關係那麼親密。天主與自己的子民在一起，就像新郎與新娘一樣。新約在更親密的關係中達於滿全，「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若六56）。

現在我們默想一下第四部福音中的最後晚餐。若望在第一節立刻為我們提供了進入感恩祭奧蹟的關鍵。「耶穌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十三1）。這是耶穌愛的極致。耶穌永遠是為了別人，現在他就要完成他的使命了，把自己完全交付給我們所有的人。若望對成聖體一事隻字未提，卻描述了洗腳的一幕。顯然，若望福音認為洗腳是感恩祭的特色及本質，而對觀福音則認為成聖體那一段才是。這是不同的兩個角度，放在一起，好讓我們看出愛的奧蹟之深刻。

接著若望說：「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裡去，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

愛是……

(若十三3-4) 洗腳始於耶穌的自我謙下，他完全明白才這樣做的。他非常清楚，父已把一切交在他手中了，也知道自己從天主那裡來，又要往天主那裡去。就因為這種意識，使他能做到如此深刻的自我謙下。記住這點很重要，稍後我們會聽到耶穌對跟隨他表樣的要
求。若自我價值觀太強，我們必須自我謙下。不能做到這一點，就無法自由地接受較低下的位置；若被強迫接受，又會引起內在的破壞。真正的謙遜須以誠心的自我接納為先決條件。如果自我接納的程度低落，自我謙下的自由選擇能力也會受限。

也許了解這個主題最佳的方法就是：耶穌並不逃避衝突。他耐心承受許多衝突，仍舊自由而勇敢。我相信之後他也能高枕無憂。他的確能適應衝突。並不是每個人都有這種恩寵。發生衝突時，有些人馬上覺得怨恨和不公。耶穌從來不會如此。在解決衝突上，他是極為傑出的——清楚而堅定不移。在為門徒洗腳而如此謙下這方面，他也是最好的表樣。在耶穌身上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特質，都扎根於他圓滿的自我意識。耶穌知道如何達到自己的目標，無論他人怎麼阻撓；他都

能謙讓而貶抑自己。一般會有這樣的危險：野心者選擇不向衝突屈服，而是還擊；溫和的人則學到自己得低頭，曲膝，為別人洗腳。如此一來，他們都沒有發現自己真正的召叫。這時我們需要的是分辨神類。僅靠言語是不夠的，即使聖經的話也不夠。我們需要聖神，祂照亮我們、引領我們，教導我們明瞭天主的話，因而更親近天主。惡神狡詐又老練，甚至會引用聖經來達到自己的目的；至於我們的陰暗面往往對訊息作出錯誤解讀。沒有任何東西可取代聖神。耶穌正是以這個神空虛自己，為門徒洗腳的。

宗徒們，居首位的伯多祿，對此事甚感困惑和不安，所以他們都不知要如何回應。耶穌所做的一點也不合乎他們的世界觀。伯多祿驚愕地問：「主！祢給我洗腳嗎？」耶穌堅持：「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的。」伯多祿強硬地反抗道：「不，祢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而耶穌，也立場堅定：「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接受耶穌的愛確實不容易，不論是那崇高的理想，還是那份自我謙下。讓自己完全被耶穌所愛也不容易。我們內心就是想反抗。可

愛是一切

是耶穌說：「如果你不讓我愛到底，你就不屬於我。」

讓我們以最深的崇敬默觀耶穌為門徒洗腳。首先是伯多祿，他順從了，因為他要屬於耶穌，這是他的優先考量。然後耶穌走向雷霆之子，若望和雅各伯，他們曾催促耶穌降天火燒掉整個村子，因為沒有人接待他們。也是這兩個追求名利的小子，在人後要求在天國占首位。耶穌那時回答說：「你們不知道你們所求的是什麼」。現在他們隱約發覺天國竟是如此——洗腳和空虛自我！

我們看耶穌走向瑪竇，如同奴隸般伺候他。瑪竇從前是個有錢人，有許多僕從為他洗腳。但此刻卻是老師為他洗腳，讓他極為不安。

耶穌也走向猶達斯，沒錯，耶穌為猶達斯洗腳！簡直太不可思議了。猶達斯心裡在想什麼？耶穌怎麼想的？耶穌的愛真是無限包容。他不排除任何人，甚至包括那一夜準備背叛他，將他交於敵手的人。

耶穌是父的肖像，「誰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們從耶穌身上知道天主的樣子。天主是那接受一切的招待者，天主為所有的人準備地方，不是只為沒有罪惡的理想世界的人，而是為叛逆惡毒的雜亂

世界中的每一個人。這是天主的待人之道，天主這樣愛人到底。這個愛彰顯在背叛、憎恨與排斥的環境中。耶穌在這個殘破的世界中生活並付出愛。這樣的愛不能不止於十字架。

現在輪到我了，耶穌問我可否為我洗腳。我很清楚，如果我接受了，我就要分享他的喜樂與痛苦，他的勝利與衝突，他的生活與死亡，我準備好了嗎？我準備好穿上他的外衣了嗎？我準備好活出他的精神了嗎？我準備好像他那樣愛人了嗎？這與真正的感恩祭有關。

在對觀福音中，耶穌說「這樣做，為紀念我」，《若望福音》中他說：「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真正的舉行感恩祭：若我們要跟隨他，照他所做的去做。為此，我們也要給別人洗腳，甚至為「我們的猶達斯」洗腳。「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

《瑪竇福音》在一開始就提出了真福八端（瑪五 1—11），若望則只有兩條。我們先看第一條，「你們既知道了這些事，如果實行，便是有福的」（若十三 17）。這是愛的真諦，出現在極具挑戰性的上

愛是一切

下文中，緊接在洗腳之後。福音結尾，我們看到信德的真諦：「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廿29）。愛德和信德這兩端真福，我們都可以在感恩祭中發現。這是信德的奧蹟，也是愛德的奧蹟，愛的極致。我們在這兩方面應不斷增長，而這也會發生在感恩祭中。

主，天主

祢不是遙不可及

祢來世所尋找的地方

既不突出

也不高高在上

祢走眾生之路

與麵餅一樣平凡

一樣不引人注目

也像它一樣

註釋

1 可參考 New American Bible，此節在十二章 6 節之後。

不可或缺

我們祈求祢

賜我們力量走這條路

讓我們為了他人

如同種子一樣多產

如同麵包一樣滋養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愛是一切



注視——愛的基礎

耶穌告訴我們：「不是你們揀選了我，而是我揀選了你們，並派你們去結果實，去結常存的果實」（若十五16）。這個果實必然是愛的果實，因為唯獨愛能歷久不衰，唯獨愛到最終勝於一切，那時我們的生命由愛來審判。愛的誠命也是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給我們的，是他最後的旨意和願望：「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34—35）。這是耶穌的命令，囊括他一生所傳達的訊息。聖保祿也依循同一脈絡，說：「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迦五14）。而

在用了很長的篇幅描述教會的各種神恩、功能及服務之後，保祿又加上一句：「我現在把一條更高超的道路指給你們」（格前十二31），由此開始一首偉大的愛之歌。聖女小德蘭是教會最近也是最年輕的一位聖師，她知道自己被天主召喚「去做教會心中的愛」。依納爵羅耀拉所寫的三十天神操，以獲得愛情的默觀為總結，開端詞是這樣說的：「愛情不在空言，應在事實上表現。」他也暗示：應表現於行動上多於感覺中。

但是行動之前還有一樣東西，就是注視，純粹地覺察。這是默觀的智慧。首先要問的不是：我能做什麼？而是：我怎麼看它？每一件事都和我們的覺察有關。薇依（Simone Weil）洞悉這個真理，在純粹的注視中看到祈禱的核心，愛天主的核心，與愛近人的核心。我們必須留心注視，以空虛自我，謙恭地接納別人——即天主和近人。詩人密契爾（Stephen Mitchell）形容祈禱是「具有注意的特質，讓接受者有很大的空間，而使之成為恩賜。」欣然允許他人完全是自己，真正的自己，是非常困難的事，因為這得以萬分慷慨的忘我為前提。我們自

發的覺察往往與自己相關，所以總有些扭曲。

注視他人的真實是愛的起點，這一步是不可省略的。沒有真正的注視，任何進一步的愛都會在薄弱的基礎上動搖。為了注視他人真正的自我，我們還需要無比磨鍊，才能放下自己的刻板印象、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期望。通常，我們會選擇性的覺察，這樣的過濾會模糊我們的注視。我們沒辦法看到他的真實面，反而因我的覺察而扭曲。純粹的注視指的是不偏向任何一方，不排斥，也不判斷。同時也意指放棄為自我肯定而產生的一切焦慮、一切好奇、一切批判。默觀知悉這一點。現代心理學也已重新發現。

好的治療師會以純粹的注視去看當事人，開放、尊重，不抱偏見、不判斷。這使我印象深刻。也許這是治療師最重要的天賦。我們今日的教會應重振此天賦。在我們的圈子裡，我們很快就對別人做出評價，可能他們保持沈默，而我們甚至沒發現自己做了什麼。

尚未完全地注視就要去幫助別人，會帶來傷害。和窮人與邊緣人在一起，首先要認真對待他們，把他們當作和我們一樣的人，讓他們

愛是——如

成為我們的近人。真正的意思是親近他們，不要因同情和羞愧和他們保持距離。意思是我們用心眼注視每一個人的獨特，和他們的生命歷程。讓他們說出自己的情況，而我們注意傾聽。認真看待他們。很可惜我們時常把自己的「善」工加諸他人。我們可能認為自己知道什麼為別人是好的，連問都不問別人。這不是真正的仁慈。我們的自我扮演了太重的角色。聖方濟亞西西因為一個麻瘋病患經過而感到恐懼、怕被傳染時，轉身想走時，卻被真正的仁慈打動。那一剎那，他明白自己做了什麼，他心中充滿悔恨，又走回麻瘋患者身邊，並且……親吻了他。所以聖方濟的新生命始於他在貧窮和遺棄者中，與一位「弟兄」相遇。我們太容易以自己的標準去衡量別人。我們沒有覺察，就把自己的標準強迫加給每個人。我們按自我評價他人，這是十分自我中心的行徑。當我們能覺察並捨棄這個傾向時，才能與別人在其尊嚴和真實中相遇，這樣做也使我们超越自我。與天主也必須保持這種關係，以最有力的字說，祂「永遠是更偉大的」。為此，我們可以了解，為什麼耶穌的宣講把第二條誡命和第一條相提並論。兩個誡命都

使我們逐漸脫離自我，而走向真我，走向愛天主、愛近人之路。兩條路都要我們無私地注視他人。

為聖女大德蘭而言，團體中的人際關係比高超的神秘祈禱，更能清楚作為天人關係的指標。她知道自己所說的是什麼，因為她有過非常深刻的神秘祈禱經驗。可是她認為人際互動是天人關係更可靠的指標。

其實，我們在《若望一書》中也看到這樣的智慧：「誰若有今世的財物，看見自己的弟兄有急難，卻對他關閉自己憐憫的心腸，天主的愛怎能存在他內？……那不愛的，也不認識天主，因為天主是愛……從來沒有人瞻仰過天主；如果我們彼此相愛，天主就存留在我們內，祂的愛在我們內才是圓滿的」（若壹三17；四8，12）。我們最重要最基本的愛的行動，就是注視別人的差異性，不丟棄自我，但也不能一味自我。

戴邁樂¹（Anthony de Mello）說過一個故事。有一位作家想寫一本有關大師的書，為此登門拜訪，並開始問道：「大家都說您是一位天才，您是嗎？」大師不客氣地回答：「可以這麼說。」而記者也不以

為意，立即發出另一個問題：「造就天才的是什麼？」大師回答：「認識的本事。」記者被這個答案打敗了，只能無助而含糊地問：「認識什麼？」大師冷靜答說：「繭中之蝶，卵中之鷹，以及人人皆具佛性。」誰能看見這些就是天才，在愛中的天才。他指出了他人隱而不顯的一面，並且能以愛的方法看到而喚起那一面。「讓另一個人發現自己的美」，這是文立光對愛做的定義。耶穌在這方面有特別的天賦，祂創造了一種氛圍，讓人們能舒展自己，進而發現自己身上善。

亞琛主教賀梅爾（Klaus Hemmerle）去世前，在他最後一封復活節牧函中說：「希望每個人以復活的眼光，從生命，體認死亡；從罪惡，體認寬恕；從離別，體認合一；從創傷，體認光榮；從人，體認天主；從天主，體認人；從我，體認你。」

最熟悉的事，往往是我們最不會去注意的。一對結婚五十多年的老夫婦，在火車上坐在一起，一對年輕男女上車後，和他們面對面而坐。年輕人不時地去親吻他的女友，而老太太也愉快地看著。忽然老太太對老先生低聲說：「你也可以這樣做，改變一下嘛。」老先生不

高興地頂回去說：「妳怎麼啦？我又不認識她。」

法國作家安·菲立普（Anne Philipe）有一本關於她先生癌症末期的書，寫的很美，她敘述道：「我們這麼彼此相知，經常才開始說一句話，對方就能接下去，但是他最小的手勢對我來說，仍舊比蒙娜麗莎的微笑還神秘。」這就是愛！共同生活多年，我們可以從腳步聲認出對方，可以從對方的上半句話就知道下一句。不過我也希望我們有另一面：保持著去感覺對方的奧秘性，那不知也還不能掌握的部分。如果對這奧秘性失去感覺和尊重，愛就會枯萎。

十誡禁止我們塑造天主的肖像，因為天主太偉大了，無法用形象來捕捉。也許這一點也適用於近人身上²。不該自己製造出近人的偶像，因為天主就是每個人身上最深的奧秘。以為自己可以捕捉住別人的形象，是不正確的。如果這麼做，忽略了一個人的真實性，只是和虛構形象打交道，而非真實的他。說我們「知道」他人就意味愛的終結。安·菲立普感到震驚的是：她很了解自己的先生，可是對她來說，他仍保持自己的奧秘。當對這奧秘的尊重消逝時，愛也開始枯萎。

愛是一切

我們所相信的，會造成不同因果。並不是因為我們太了解別人，愛就終結了。這麼說，當我真的了解別人時，就會睜開眼睛，因此愛就冷卻了。這種想法使人陷入錯覺。真正的原因正好相反。因為我們的愛本身已疲憊，失去它的活力和溫暖，因此別人對我們而言不過如此。我們放棄了。我們的愛到了盡頭。所以就製造出別人的形象。缺乏與別人共處的欲望或活力，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我們很容易讓別人成了某種形象。這樣做只是在告訴別人，自己不願再有進一步發展。我們把別人卡在那兒，不讓他享有每個人都有的權利，也就是改變和為我們帶來驚奇。此後我們就訝異而失望，關係不復存在。

幾時我們雕塑別人（其實我們經常如此！），就與真正的他終止了關係，不再視他為獨一無二的人。我們把天主希望我們看見的阻隔起來了。差強人意的結果，影響我們的團體、家庭、友誼和工作。

「愛一個人就是永遠對他抱持希望。」富高（Charles de Foucauld）神父這樣說。「從我們開始判斷別人的那一刻起，就局限了自己對他（她）的信賴；從我們按自己所知去認定一個人而貶損他的那一刻

起，就停止對那個人的愛，而他也不能變得更好。我們對每個人抱著一切期望。我們必須敢在不知愛為何物的世界中成為愛。」的確，這樣建立關係真的極不尋常。福音挑戰我們建立的關係品質應超越世俗平凡。

有時我們被要求去評估一個人，這時應有合宜而客觀的方法來做才好。不過，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往往正缺乏合宜與客觀。這時我們的感覺很容易成了主角，而結果就是比較、競爭、嫉妒、煩惱與投射。

綜觀大半個二十世紀，似乎以壓抑為首要的防禦機制。一個人沒辦法處理問題時，很快就壓抑到潛意識中。這問題被掩蓋起來，好像不見了。可是，它會在潛意識裡滋生，導致各種令人驚訝的消極現象。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又出現新的防禦機制——那就是投射。透過投射我們把自己的問題變成別人的負擔。這在處理我們的問題上，遠比壓抑更具攻擊性。在這種情形中，人際互動同樣無法合宜和客觀。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當我自己不耐煩時，我很容易發現別人不耐煩，而我就更生氣，覺得無法容忍這個人這麼沒耐性！因為我沒辦法處理

愛是——

自己的不耐煩，就在別人身上大加撻伐。我們在自己身上無法忍受的，在別人身上看得特別清楚，而且完全是不自覺的。耶穌在山中聖訓尖銳地譴責這種投射心理：「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瑪七3）也許我們偶爾注意到自己的反應不成比例，這往往是心理投射的清楚記號。當我們過度討厭或頌揚某人時，我們其實不是針對別人，而是在別人身上的自己。

新約中，尤其是耶穌自己，不只一次地禁止我們去判斷或指責別人。這裡不是指那些合宜而客觀的評價，而是指出那些我們對別人不智、不公平的論斷。「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受判斷，因為你們用什麼來判斷，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瑪七1-2）。《路加福音》還加上一句話：「不要定罪，也就不被定罪」（六37）。在《羅馬人書》中保祿說：「你為什麼判斷你的弟兄？或者，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十四10）。福音一再制止我們去判斷人。可是在教會的圈子裡這種事經常發生。執意判斷，可說是反常

的表現。無疑地，我們多的是詳細的準則和規範，但若我們用以判斷別人，就與福音背道而馳了。此外，我們也會在這方面犯下無數的錯誤。如果我們不是那麼無私、那麼自由，如果我們不能以愛注視他人為其真正的自己，如果我們不自覺地陷入心理投射，恐怕會嚴重相反對別人的正義。

年輕的普希，是電影《溫馨真情》(Spiteful Grill) 的女主角。她在獄中五年，電影開始是她帶著少許家當離開監獄，拋下過去一切，然後搭灰狗巴士到一個遙遠的小鎮，她對那個地方完全陌生，要在那裡開始新生活。她在一個小咖啡館找到一份工作，從清晨忙到深夜，很少有自由的時間，更談不上有什麼隱私了。

這家咖啡館另有一位兼職的女士雪碧，她們相交甚歡，偶爾也有機會做比較深入的分享。這罕有但真實的交往，為普希而言，是非常珍貴的禮物。雪碧的先生很反對她們來往：「我們不清楚她的底細，連她從哪裡來的都不知道！」在一個戲劇化又有點混亂的場面中，普希竟然死了。弄不清楚她到底是自殺，還是為了想救人而意外喪命。

愛是——

在小本堂舉行葬禮時，雪莉的先生起身告罪說：「我一定要講幾句話，對於普希的死，我覺得有罪惡感。因為在我還不認識她的時候，我就先判斷了她。」沒錯，他確實不認識她，對她的過去也一無所知，他只有一個感覺：「離她遠遠的。」這實在不公平，這個例子甚至造成死亡。

還有另一個故事，也許可以幫助我們在判斷或倉促結論時更謹慎。在德國有些速食店，設有站位的桌子讓人吃東西。一位婦人走進這種店裡，打算迅速解決午餐。她買了一碗湯，小心翼翼端回桌上，把湯放上桌後，又把皮包放在桌下，這時她想起沒拿湯匙，便折回櫃台，拿了湯匙和餐巾紙，剛才她也忘了拿餐巾紙。等她回到桌子時，不得了，竟然看到一個陌生人正開心地喝著她的湯，這個人看起來不像德國人，較深的膚色看起來像是義大利人、希臘人或土耳其人，反正這個人正在喝她的湯。起先，她感到錯愕，之後，一股怒火攬住她，恨不得當場殺了他！過了十秒鐘，她恢復鎮定後做出這樣的決定：他既然厚顏無恥，我乾脆也一樣！就跨到桌子對面，喝起同一碗

湯來。也許你認為他會道歉，趕緊溜走。事實並非如此。他繼續喝湯，而且還面帶微笑。顯然他不會講德語，想要和他說話也不可能，可是他看起來十分友善，笑容是他的武器，他看來一點也不害怕。更挑釁的是他竟然又拿出她買的香腸來和她對分。這頓可笑的共享午餐結束之際，他還向她伸出手，此時她情緒已平復，便與他握了手。

他走了，她伸手拿皮包，皮包不見了！其實她早該知道的——他本來就是個賊，現在甚至還偷走她的皮包。她趕緊追到門口，他早已不見踪影。想到自己的情況她真是失望到極點，信用卡、駕照、還有錢，都被偷走了；她無奈地掃視室內，卻發現旁邊的桌上有一碗湯（此時已冷了），而她的皮包就在那張桌子下邊！在這之前，她完全沒想到，原來錯不在他，而在她自己。

反省自己的生活，一定會發現我們多麼容易被自己的權利蒙蔽，疏於察覺實際的情況。

愛是一切

主基督

讓我們服事祢、服事他人

而不要急於表現自己

因此能幫助我們的兄弟姐妹

不使他們受辱。

讓我們奉獻自我

為所有在世俗眼中

卑微及不重要的事

因此我們能去做

沒有人願意做的事。

請教導我們等待和聆聽

不要做不成熟的言談。

讓我們有足夠的謙遜與貧窮

接受來自別人的援助

派遣我們

以尋求祢的名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註釋

- 1 參閱《慧眼禪心》，台北：光啟，一九九五。
- 2 參閱 *Tagdouch*, Max Frisch (Muenchen-Zuerich, 1965), p. 26ff.

愛是一切



第九章

尊重——愛的核心

為更深地發掘愛的重要課題，並從另一個角度切入這個主題，我想引用文立光的一首長詩。你們也許知道，文立光是前加拿大總理之子，二次世界大戰時擔任海軍軍官，戰後在大學教哲學。他為了和兩位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而放棄一切，成為他生命的轉捩點。為他們，他必須付出所有的時間與精力。當然，他並不知道，也從未想到，這個決定後來竟開啟了普世性的運動。他想做的只是把自己的生命奉獻給這兩個人，他們需要日常生活運作的大量照料。文立光的出版品，尤其是《耶穌，愛的禮物》¹ (*Jesus, the Gift of Love*) 這本書，已成為我個人生活最重要的一本書。

和他的其他作品一樣，這本書中文立光與智障成人相處的經驗占有核心地位。多年來他一直與這些人朝夕相處，對這些經驗有很深的反省。他的基本信念就是，我們都是殘障者！有些人的障礙在頭腦，有些人在內心，有些在眼睛，有些有膝蓋，而有些在心理，但我們確實都有障礙。文立光從不接受這種說法：「在方舟團體裡——方舟是這個運動的名稱——正常人與殘障者共同生活。」這種說法否定了他親身經驗所得到的基本信念，和他使命的核心相抵觸。下面我直接用文立光的話，清楚表達了他的信念基礎。

我們都在孩子的時候受了傷。

第一次經驗到痛苦

是在孩提時代的那一天

我們發現自己不是父母想要的小孩，

父母氣我們

因為我們和他們的計畫不合

沒辦法達到他們對我們的期待

在他們不想被打擾的時候

我們的哭鬧打擾了他們

做了惹他們心煩的事。

當時我們那麼小，那麼脆弱

那麼需要愛與了解。

我們沒辦法明白

這種裂痕來自父母的疲乏、空虛、

內心的痛苦和創傷

他們無法承受聽到我們的哭聲

而這並不是「我們的」錯。

我們只有逃開，逃進夢想、計劃、理想中

當小孩子受了傷

他們會封閉自己

躲在未曾說出的憤怒、叛逆與悲傷後面

愛是一切

沮喪地生悶氣。

或者，他們會退縮到夢境中。

這個裂痕好似利刃

刺入脆弱的心

渴望交融

它帶來可怕的孤獨、憤怒、內在的痛苦

罪惡感和羞愧

孩子們覺得自己傷害了父母

讓他們失望

沒有一個孩子了解而能承受這內在的痛苦

他們不能判斷也不能責怪自己的父母

也實在離不開父母

因為他們需要生存

所以壓抑隱藏憤怒

而責怪自己

然後覺得自己不好

不可愛

和別人格格不入

人們都企圖使自己擺脫

這些內在的痛苦

因此也遠離了現實

尤其遠離在現實生活中

引發或喚醒了內在痛苦的人

在愛內、在建立關係上

我們都是如此破碎

我們很難了解別人

很難企盼他們的成長及內心平安

我們只會驟下判斷或責怪他們

把他們推開

害怕他們

愛是一

我們彼此傷害

企圖控制或利用別人

或者逃跑、躲起來

因為我們還小，所以就這些痛苦

深深藏起

在一個被遺忘的世界中

用堅固的藩籬圍繞它

正是在這被遺忘的世界

充滿最初的痛苦、排斥和迷惘的世界

對愛與共融的渴望

受了傷

此後，關係危險不安

所以我們再也不活在現實中

而活在夢境中、在意識型態中、在幻象中

在理論、在目標中

在帶來成功與掌聲的東西中

我們內心的藩籬既深沈又牢固

使我們遠離痛苦

我們活在過去

活在未來

活在夢境中。

我們都是受傷的人，因此我們都是自己的負擔，也是別人的負擔。讓我再說一次：我們是自己的負擔，也是與我們來往的人的負擔。不能逃避，只能接受這一點。一定要讓別人治癒我們，接受治癒、改正及更深的自我認識。我們也要接受別人是受傷的人，容忍他們，為他們的治癒而有所貢獻。不計一切代價避免屈就的態度。

不是成全，而是不成全推動我們的愛。聖女大德蘭說過，讓她收穫最多的是她的敵人，雖然她的確享受許多溫暖親切和光榮的友誼，不過她仍如是說。她的重點是，她懂得去愛，因為愛是一切和持久

愛是——

的。從她的敵人那裡，她學到最多的是如何去愛。有時我們不得不和令我們神經緊繃、讓人難過的人一起生活或合作。天主如何看待這個情形？天主說這會是、也該是一個恩寵，「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祂的人，就是那些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羅八28）。天主希望我們與為難我們的人相處而得益。這會成為一件美好事。聖女小德蘭，尤其在她生命快結束時常說，一切都是恩寵。為難我們的人，就像我們能相遇，都是恩寵，對我們雙方及其他人都是一個特殊的禮物。唉，福音或《羅馬人書》並沒有指示我們如何去，怎麼能做到，我們必須有創意和見地。聖保祿肯定一切都有益，可以支撐我們的信心——畢竟這是最神聖的保證！因此我們可以滿懷信心地開始，天主保證「這是可行的」。

讓我們以更務實的方法來說明這個主題。如果一個人不良於行，我們可能會推測他的腿不好或臀不好，使他不能正常走路。對這樣的人我們很自然地想幫助他，或對他表現出耐力。不過常有的情況是，有些人在心理上不良於行。我們同樣可以確定某些地方出了差錯。也

許只是小事，但這個缺憾卻讓他不得不這樣行動。為了生存，為了適應生活，他不得不跛行。

有趣的是，對於生理上不良於行的人，我們通常都給予充分的了解 and 善意。但對於心理上不良於行的人卻毫不寬貸，不能忍受這個人如此拖拖拉拉，他一定要改。我們有時用不智的方法施加壓力，甚至更殘酷的，可能連自己也沒察覺。唯一能讓我們表現慈悲一些的，就是這個人承認自己心理有問題的時候。唯有如此世界才會正常，我們又能以自己的優越感來展現同情心了。真奇怪！我們不會對一個不良於行的人要求他先坦承自己無能。如果我們反過來自省如何改善這個情況，相信會有更多收穫。這是天主所願的。

「世間最偉大的事是尊重，因為這是愛的核心。」有一次度假時，我在鄉村教堂的聖體龕上看到這句話。這段話困擾了我，因為它聽起來像滔滔不絕的廣告詞。離開教堂後，我在樹林中走了很長一段路，我不太喜歡這句話，它卻一直喋喋不休。最後我已失去耐心，只好自問究竟世間最偉大的事是什麼。答案呼之欲出：世間最偉大的是

愛是

愛。這時我才明白，這句話說的也是愛，它用一個很清楚的方法，指出尊重是愛的核心。這個了解轉換了我的心情，我開始用一種正面的態度來思考這段話。我大感驚訝，原來我發現了寶藏。現在我相信，沒有尊重，不會有愛。我們可以給人一筆錢，但如果不尊重他，給錢對他是一種侮辱，因為沒有愛。同樣，在我們跟人的來往中也是如此：沒有尊重，不會有愛。這一點適用於所有的關係，不論我們面對什麼樣的缺陷，生理的或心理的，或我們和這個人的關係有多壞。每個人都應得到我們的尊重，我們的愛由此而澄清。

在耶穌公開生活中，他提到對近人的愛，雖然這是第二條誠命，但和愛天主的第一條誠命是相當的：「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廿二 37—39）。第二條誠命和第一條如此緊密相連，真是美好。但也有悲哀的一面，因為我們慈悲的尺度也正是我們愛自己的尺度，這的確是天生的限度，我們無法愛近人多於愛自己。更可悲的是，有些人對自己也愛的不夠。依據容格的精神，我們

能夠分辨自我與自愛，前者是因利己之愛而對別人不夠開放。自愛則比較成熟，比較能愛近人。放縱自己是一種利己主義的表現，也是自愛尚未正常發展的記號。所以，溺愛孩子的父母通常是尋求自己的益處，勝於孩子真正的益處。

福音引用《肋未紀》的話召叫我們，愛自己的近人如愛自己。真正愛自己的人也一定懂得愛近人。如果自愛不夠成熟，與人來往時，很容易偏向尋求自我肯定，和強烈的自我價值感。在這種情況下，傳達愛的時候會帶著掩藏在無私背後，大量的利己主義。

耶穌走向生命終結時表現的確不凡，他超越了自愛的標準，事實上，他跨了極大的一步。他的教導確實新穎。「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34—35）。慈善的尺度不再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而是「愛你的近人如同我愛了你們」這有多麼不同！毋須太多反省即可知道，這個挑戰完全超乎我們的能力。彼此相愛，如同基督愛了我們！我們

愛是——

要為彼此洗腳嗎？當我們遭遇不正義時，要為迫害我們的人祈禱說：「父啊，寬恕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我們也應稱猶達斯「朋友」嗎？這一切顯然完全超乎我們的能力。

當然，耶穌非常清楚，他這個最後命令對我們的要求，是我們自己無法完成的。「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應彼此相愛。」唯有賜予這樣的愛，我們才做得到。這裡觸及福音一個非常核心的要素：天主是愛，也是所有愛的泉源。我們應做的是，開放自己的心靈，讓天主的愛流入，充滿我們，流溢出去。然後，當我們的心充滿天主的愛，它自然會向外流溢，把我們領受的再傳出去。天主的愛因我們而流動，它經由我們，成為我們對近人的愛。也是這股愛之流，從唯一而同一的源流湧出來。

回想一下第六章最後所提約旦河的比喻。如果我們內心封閉，會變成像死海一樣，鹽分太高，在附近或其中都沒東西能生存。但是如果我們開放心靈，天主的愛可以流入流出，就能變得像加里肋亞海一樣充滿生命與活力。我們愛人的愛必須來自天主的賜予，我們領受並

且傳遞。這是我們的工作，讓我們的心胸寬闊，領受開放於這份愛。

我故鄉荷蘭的地理，提供了一個很有意思的比喻。萊茵河到了都比斯代（Wijk bij Duurstede）村時改稱為雷克（Leek），小學時我即知此事，但我的想像中一直以為那裡有特殊的自然景象。後來我正好有機會去遊覽，發現這個地方毫不起眼，非常樸實，只有一個記號，上面寫著該河由此處稱為雷克。耶穌愛近人的新命令，也比我們想像的更簡單。只是一條愛之河，源自天主，透過我們再流到近人。當河流匯入我們心中時，它的名字改變了。最初，它是天主對我們的愛，之後，成為我們對近人的愛。說得更簡單一點：耶穌要求我們付出的愛，他早已給了我們。便是按福音生活的基本架構。如果我們只靠自己的力量活出福音，在很多方面都會完全超出我們的能力，但活出福音精神的藝術正好在於讓天主在我們內透過我們工作。無疑地，這要求我們完全獻身，但同時也有不為世界所知的輕鬆和平安。

《格林多前書》第十三章中，聖保祿詠唱出愛之歌，提供了一種愛的現象學。保祿以描繪耶穌的形象，嚴謹地形容了愛像什麼：「愛

愛是——

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格前十三4）。如果把「愛」換成「耶穌」，也完全適合：「耶穌是含忍的，耶穌是慈祥的，他不嫉妒，不誇張，不自大，他不作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他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他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在耶穌身上我們體驗到什麼是愛。最好能經常注目看耶穌，從他身上學習愛之流，天主切願它在我們內成長。保祿在另一處說：「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0）。我們也可以照樣說：「我愛已不是我愛，而是基督在我內愛。」我們生活中最重要的就是愛，單單愛是一切而持久的。我們從耶穌身上才學到真正的愛是什麼，唯有他能喚醒我們的愛，使之開花結果。

他人也受了傷

祢憐憫我們雙方的無能為力

為此，請給我善念

看到別人的需要

不要使我心懷創傷

猶如不斷占據我心悲哀的寶藏

他人也受了傷

祢看清為了什麼

我們聽不見內心的訊息

讓我別為了深沈的痛苦、自己的小罪

與祢討價還價

而把它們看作我還不配領受的益處

他人也受了傷

當我尋求他人的臨在時

而祢，天主，和我們在一起

我要開始注視他

這個讓我覺得非常氣憤的人

以祢的眼光去看他

愛是一心

主，請恢復我粉碎的信心

當我不能寬恕時

在我內去寬恕

我祈求祢的平安

終能消弭一切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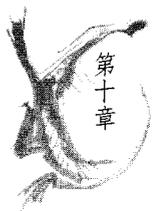
主，請祢對我們兩人說：

願你們平安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註釋

- 1 (New York, NY: Crossroads, 1994), pp. 66-68.
- 2 Sabine Naegeli, *Die Nacht ist voller Sterne* (Freiburg, i. Br., Germany: Mer-der, 1997), p. 82f.



「父啊，寬恕他們吧……」

現在讓我們花點時間在哥耳哥達，默想耶穌最後在十字架上說的第一句話：「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

（路廿三34）。

舊約幾次提到當窮人呼號甚至詛咒時，天主俯聽了他們。

「不要拒絕痛苦而哀求的人，也不要轉臉不顧窮困的人。

不要轉眼不顧乞丐，而叫他生氣，

也不要讓他，那有求於你的人，背後咒罵你。

因為，人心在愁苦中，若咒罵了你，

他的創造者必要垂聽他的哀求。」（德四 4 | 6）

盟約之書也同樣宣布：「對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過。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聽他的呼求」（出廿二 20 | 22）。

天主對空虛自己貧窮至極的兒子所發出的呼聲，又將何等俯聽呢？耶穌充滿愛的懇求竟然是「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耶穌在很多場合宣布罪的赦免，但在此處他請求父的寬恕。

這個祈禱首先是針對行刑的羅馬士兵，他們用釘子穿透耶穌的手腳。確實，他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們完全不明白，這一天，他們例行公事中的犧牲品耶穌，究竟是誰。

耶穌的懇求也是針對下令釘耶穌於十字架的比拉多，以及在幕後策劃的經師、司祭和法利塞人。這裡情況略有不同：他們很清楚自己所做的是什麼。他們仔細計畫，小心行事。然而，從較深的層面來

說，這個懇求仍是真的：他們確實不了解自己在做什麼。耶穌這個人及他的使命，還有他和父的關係、他無限的愛，都是他們所不解的。雖然他們也略有所知，但仍關閉了心門。

最後，耶穌的這個祈禱是針對我們的：「父啊，寬赦他們吧！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如果我們想更認識耶穌、更愛他、更緊密地跟隨他，那就必須專心注視他、仔細聆聽，敞開我們的心門。默想耶穌寬恕的祈禱，是一次親近他的特殊機會。

耶穌始終教導我們要彼此寬恕。山中聖訓祂說：「你們要赦免，也就蒙赦免」（路六37）。〈天主經〉中耶穌教我們如何祈禱：「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這小小的「如同」其實具有爆炸性的要求。

有一次伯多祿問：「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直到七次嗎？」耶穌回答，「我不對你說：直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瑪十八22）。在猶太用語中意指沒有界限。除了這個回答外，耶穌還說了一個人身負重債的比喻，他的債之重遠超出我們的想

愛是一切

像。這人哀求：「容忍我吧！一切我都要還給你。」主人和僕人其實都知道這個承諾大有問題，不過主人還是寬免了他的債。但他隨後立即抓住一個欠錢比他少得多的同伴，因此主人召回他，譴責說：「惡僕！因為你哀求了我，我赦免了你那一切的債，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這個比喻好像不是一個道德要求——因為天主寬恕了我們，我們也應寬恕近人——而是實際上的必要。若我們的心還沒完全麻木，也了解我們到底被寬恕了多少，即使只稍稍明白，就不能不寬恕我們的近人。如果不這麼做，顯然是因為我們還不明白自己被寬恕了多少。

人的寬恕意指他因寬恕克服了憤怒和仇恨，他的心因此自由輕鬆了。貝納定樞機¹（Cardinal Bernardin）立了一個很好的典範：「天主的恩寵使我（因偽證被告）度過考驗，也加深我對如何寬恕傷害我們最深的人的了解。這幾個月來，我從來沒有如此空虛自己，把一切交給天主。結果，我和斯德望庫克（Steven Cook）的和好使我充滿新生命。」

神聖的寬恕截然不同。在神聖的寬恕下，寬恕人的天主絲毫不

變，變的是被寬恕的人。受寬恕的人心被融化，卸下防護罩，恢復活力。

《路加福音》第七章敘述耶穌在法利塞人西滿家中遇到罪婦一事，做了令人驚訝的解釋。在這段記載中我們讀到引起爭議的那一段。新版美語聖經（New American Bible）這樣翻譯：「我告訴你們，為什麼她的許多罪獲得赦免——因為她愛得多」（七47）。這句話如果放在章節外來看，也許每個人都會讀成：她的許多罪得到寬免，因為她表現出偉大的愛；所以因為她的愛而得到寬恕。這種了解當然不正確，因為這個解釋與前面的比喻相互矛盾，耶穌指出受越多寬恕，越使人走向更大的感激和愛。此外，這樣的解釋與整部聖經也不協調，在聖經中天主的愛是一種白白賜予的禮物，是人無法賺取的恩寵。新版美語聖經第二版（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一年）中這段聖經的譯文則較精確：「所以我告訴你們，她許多的罪獲得赦免，因此，她愛得多。」雖然這個譯文捨棄了希臘文的微妙，但也消除了一般顯見的誤解，這段訊息明明白白地說：罪婦許多的愛，乃是她深切體驗寬

愛是一切

恕所結的果實。當她看到耶穌時，心中立即明白，他寬恕了她的罪。耶穌愛的凝視，完全不同於那些只想從她身上得到好處的人的目光，也不同於那些用枝微末節指責與拒絕來對待她的法利塞人。在耶穌溫柔的眼光下，籠罩她內心的冰霜如同陽光下的白雪一樣融化了。她的愛被釋放了，也證明了它的價值。她盡情地將自己的愛揮灑在耶穌身上。耶穌的寬恕使她的愛從禁錮中釋放出來。愛因寬恕而開花結果。

耶穌的言語和行動常表達出他無止盡地渴願寬恕。耶穌對通姦被逮的婦人說：「沒有人定妳的罪嗎？……我也不定妳的罪」（若八 11）。稅吏長匝凱享受救恩臨到家中的特殊待遇，因為人子來是為尋找及拯救迷失的人（參路十九 9—10）。被人從房頂縋下的癱子聽到耶穌宣布「你的罪赦了」時驚訝不已，這本來不是他所要求的（谷二 1—12）。耶穌再三寬恕。他不必等到認罪或看見悔罪的記號才肯寬恕，如癱子之例。耶穌在比喻中告訴我們浪子回頭及父親失而復得，他已親自活出來：「誰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按柏根格魯的說法，寬恕是愛的完成（參見第五章）。寬恕是指願意為別人受苦而不是將

他一筆抹殺。

耶穌這個立場對我們及我個人，有何意義？天主教是愛，祂的聖言成了血肉，耶穌使天主的寬恕降生人間。以他全人及他的一生——特別是死於十字架的那「時辰」——讓我們了解並經驗到他的寬恕永無止境，他的愛包容所有人。聖言也是我的救贖。「與祢同在便得寬恕，我們賴此而生活。」在這裡我們要停頓久一些，來消化這個訊息，讓它擁抱我們、在我們內生根。天父聽到耶穌的臨終之言，使他的痛苦死亡轉化為寬恕所有罪惡的泉源。

接下來無可逃避的是：我是否也該寬恕別人？今日暴力攻擊日趨猖獗，必須以寬恕轉化暴力的浪潮，或至少要制止這股潮流。一九六一年復活節，聯合國助理國務卿哈瑪紹（Dag Hammarskjöld）在日記中寫著：「寬恕打破因果律的鎖鍊。」仇恨引起暴力，使之正當化，而暴力相向又導致仇恨，成為一個惡性循環，撒彈的循環。寬恕解開了這個循環。我們的世界極度需要寬恕。沒有寬恕，會失去人性面貌及造物主的肖像。

愛是一切

寬恕並非急於敷衍或無力的藉口，如果我們不坦然面對別人對我們的傷害到底多深，永遠也沒辦法真正寬恕。

寬恕不是壓抑，不是盡力遺忘。這不是真正的寬恕，也非解決之道。俗話說：「寬恕就是忘掉它。」民間的智慧我絕對尊重，不過在這件事上我難表贊同。遇到極不正義的事，留下痕跡，有時甚至留在肉體上，且必然留在心裡。我們就是無法忘懷。這無異緣木求魚，我也不相信這是理想。

寬恕並不是無傷大雅的純真，把一切都除淨，好像沒有傷害，一切都可以擺平。這並非真正的寬恕。寬恕不能沒有骨氣，只想避免衝突，罔顧信念及前後一貫，因缺乏勇氣而苟且。這些諷刺的畫面導致我們誤入歧途。

不肯寬恕的人一直停留在傷害他的人的權勢下。讓我們氣憤難消的人一直控制著我們，他們控制了我們的情緒、生理、發展和精神。中國有句俗話說，尋求報復的人是自掘墳墓。寬恕絕不是軟弱的表現，反而需要非常大的勇氣。

可能還有其他的錯誤觀念。第一，在我們受傷的經驗中可能藏著某些誤會。也許傷害我們的人所想的與我們了解的完全不同。也許錯誤在我們自己這邊或另一個人身上。若澄清這誤會，也許我們很容易重新建立關係。

其次，不要忘了，每一個人都比他的罪更重要，把一個人簡化成他的罪是嚴重的不義。這麼做就是在塑造別人的形象——一個惡的形象——然後以此框住他。如果我們只看到別人的罪，就無法用公正的態度看待別人。每個人都比他的罪更重要。

此外，縱使別人有罪，恐怕很可能我們自己也犯了罪。我們很難公正客觀地看待別人的不義。有能力處理這個問題的人不多。當我們對別人的罪瞭若指掌時，花點時間查證和思考自己如何面對不公，問問自己是否也一樣有罪，仍是件有益的事。我們對別人的罪感到憤怒時，會讓我們掩蓋自己的罪，這樣我們只會看到部分畫面，部分事實。

寬恕意謂放棄我們原有的失望和憎恨。沒錯，我們確實有權生氣，覺得受到傷害，但是，我們可以選擇不要陷入這種感覺。我們可



以將憎恨獻於天主。別人真的對我很不公平，我們的失望確實是正當而健康的，但毋須困在其中。從容的放下失望，對傷害我們的人釋出比他按人性標準所應得的，更大的善意。真正的寬恕取代我們的傷痛，使我們不再心懷恨意，又將之用來對付別人，我們放下那些苦澀卻被視為珍寶的負面感覺，因此不再占有痛苦的優勢。我們都需要比我們應得更多的愛，這是第二章的主題。寬恕要求慷慨，練習「更多」，給別人比他應得更多的愛。

為什麼寬恕總是這麼難？我們內在某些東西想要我們停留在痛苦和理所當然的悲痛中。有如一份黑暗的寶藏，我們錯估它的價值；以為它很貴重，珍惜著它。別人對我們不公不義，我們為此停滯不前，躲進角落，藏匿其中，任由自己的創傷滋長，對任何寬恕和愛的想法都不理睬。我們滋養痛苦和傷痛令人不解的奧秘，任其摧殘蹂躪。真的，我們就這樣毀了自己的生活和幸福。這也是很多人靈修生活不能增進的主要原因——因為不肯寬恕。他們在不健康的循環中打轉，讓神經緊繃。經常狂熱地把二十年前的往事端出來，好像昨天才發生的

一樣。仇恨數十年如一日地滋養和繼續，這是一個惡性循環，是死牢。我們常在圈子裡打轉，卻跳不出來；奔向自由使我們能倖免於此。

或許這也是一個人失敗時的避風港。有時我們在生活中遭遇到失敗，會責怪別人，要是對方不是這樣，我們可能就會成功了。我們沒辦法原諒對方這個錯誤！有人搞砸了我們的計畫，本來大有可為，結果卻讓我們灰頭土臉，很沒面子，所以我們緊抓著失望。別人害我們像笨蛋，傷了我們的名譽和感受，傷口越長越大。寬恕？誰都別想！

在寬恕中，嶄新的因素從我們的世界中破繭而出。誰想活得有創意，就必須寬恕。沒有寬恕，我們就被禁錮著——困在永無止盡重複的黑暗循環中，留在貧瘠、遠離天主的世界中。

！寬恕意謂選擇生命，不寬恕意謂選擇死亡，或一步一步走向沒有幸福、沒有祝佑的生活。寬恕可以更新一個人、一個團體、甚至一個民族。寬恕是一個機警的人勇敢的行為，他突破魔鬼詭詐的鎖鍊，甚至讓敵人擺脫貧瘠孤立。所以寬恕為我們和他人開啟了新的未來。不肯寬恕讓人際關係漸漸消失，我們被鎖在淒苦、自憐和怨恨他人的冷

愛是一

宮裡。不肯寬恕讓人斷絕來往，陷入隔離，失去跟男女同伴的聯繫，最後和現實脫節。基本上，正義並非存在於消滅惡人（如用死刑），而是從毀滅中釋放他們，提供重新建立新關係的可能。唯有寬恕才可開展真正的未來，創造新的連結。這是暴力永遠做不到的。誰想讓對手身敗名裂，讓他們受羞辱、失意、挫敗、不幸、憂愁，根本不明白福音。誰想消滅自己的敵人，如集中營、種族屠殺、異端裁判、死刑，就是自絕於未來，不能居住在天國。

寬恕是一個獨立的人自由的行動，他沒有讓自己被對方的邏輯牽著鼻子走。的確，寬恕很難。可是，不寬恕可能更艱難。此後苦楚和仇恨會成為生活的毒藥。能夠寬恕是一種恩寵和釋放。寬恕最重要的是，像耶穌那樣懂得，愛是「不求己益」（格前十三5）。

真正願意寬恕的人必須從高高在上的位子走下來，否則寬恕的努力又會退回到控訴，也難怪別人拒絕我們的好意。為了在自由和愛內寬恕，需要內在的真誠和極大的謙遜。有時，不能和好並非因為做錯事的人固執心硬，而是因為被錯待的一方驕傲跋扈。寬恕是慢慢地了

解我們不能控制別人。

寬恕於情於理都是很難的事，尤其如果必須原諒的，是自己的父母、長上、神職人員或朋友。此外，寬恕是一個決定，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可能立即生效，在心靈獲得真正的自由之前，我們需要多次寬恕。也許在此拿螺旋來作比喻會有所幫助（在其他時候也是）。我們會不斷旋轉而毫無進展，但若能以螺旋方式移動，則每轉一圈都能讓我們提升一點。儘管很慢，一定會有進步。不論如何，這個比喻的重點是，在螺旋式移動中，我們每次都會碰到軌道的同一點，再次面對從同一個觀點的衝突，我們總得回到同一點，才能向下一圈移動。我們得再一次原諒。這就是生活。我們不能在一次行動中大和解，而只能在持續的過程中寬恕。

在第五章結尾處，曾提到接受寬恕是一個過程。然而寬恕本身也是一個過程。我們得願意且有勇氣、夠堅持一再寬恕。這個過程可以區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我們心中產生寬恕的基本意願。第二個階段，讓寬恕的意願成長，但只是在理性和意志上的，心尚未轉

愛是一心

變。不過這表示我們已經上路了，已經到達較高的層次，但只是還沒達到目標。然後逐漸走向第三階段，這時寬恕確實由內心發出，苦楚消失，我們變得較為澄淨。

這三個階段都是恩寵。以我們自己的力量，無法做到真正的寬恕，尤其傷害太深時。寬恕是我們所為最神聖的事，是愛的完成。若發現自己（還）不能寬恕，一定要小心，別責怪自己或感到失望，只要真誠渴望寬恕仍在滋長。失望常是惡神的作為。

此刻最好的事就是去坐在十字架下，靜靜地默觀基督，專心聆聽他的祈禱：「父啊，寬恕他們吧，他們不知道自己做的是什麼。」

我心中究竟有多少思慮，

我的天主，

它們種下了毀滅！

我感覺憤怒

冷酷

報復

急於反擊

我讓這一切衝出

可是這並不能讓我釋放

我要保護

那傷害我的人

免於被我傷害

我想了解他

感受他的需要

記起

我對他所有的虧欠

我想要寬恕

難道我的愛如此脆弱

竟無法承受創傷？

難道我自己

愛是一切

沒有傷了別人嗎？

絕不讓

無情在心中生根

天主

祢慷慨大方地寬恕

請治癒我們

帶領我們再度

走向他人

走向祢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註釋

1 《平安的恩寵》（*The Gift of Peace*），頁五一。一生事奉天主子民堪為

2

模範的芝加哥貝納定樞機，竟被斯德望庫克及其律師控告性騷擾。
Sabine Naegeli, *Die Nacht ist voller Sterne* (Freiburg, i. Br., Germany: Her-
der, 1997), p. 80f.





被釘十字架的耶穌

有些信奉基督宗教的村莊，在每週五下午三點時，教堂會響起鐘聲，提醒大家這是人類歷史中最有意義的一刻：在那週五，耶穌身懸哥耳哥達十字架上。十字架的陰影投在古今各世代，立於時間的中心點。西方文化以耶穌作為年代的劃分，不僅時間如此，地理也一樣，十字架立在世界的中心，人類所有的道路都走向這一點。嘉都西會（Carthusian）的格言是「十字架矗立而世界在運轉」。十字架交叉形成軸心。每個人都會遇到十字架，但每個人的反應不同。當我看到十字架時不假思索的反應是什麼？這是個很好的問題——答案很有啟示性。我的第一個念頭是衡量它的藝術價值嗎？是羅馬式或巴洛克式、

是典雅或俗氣？或者我會立即想到耶穌的苦難和掙扎？我會想到這是古時所用羞辱至極的殘酷刑罰嗎？我有沒有想到耶穌的委順？或他的愛？看到十字架我的第一個印象是什麼？這會對我有所啟示。

不論十字架標記或真正的十字架——過去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今日我們生活當中的十字架——都會引起很多不同的反應。有些人的反應是討厭地拒絕或沉默地排斥，也有人覺得和十字架息息相關：「我所愛的被釘在上面了」。在這樣的兩極中有太多不同的反應。十字架自始就是一個矛盾的記號。與耶穌同時被釘的強盜，一個和耶穌一起祈求和好的恩寵及天國，另一個卻嘲笑他，忿忿地排斥——同樣地，分立耶穌十字架的左右。有人嘲諷耶穌，挑戰他，要他從十字架上下來，羅馬的百夫長則正好相反，承認道：「這人真是天子！」（瑪廿七 54）

我們都會碰到十字架，對它的反應至關緊要。一九九六年三月七位熙篤會修士在阿爾及利亞遭人以非常殘酷的手段屠殺，成為宗教狂熱的犧牲者。在這些殉道者的葬禮中，當地主教皮耶·克萊文里（Pierre

(Clavier) 講道，幾個月後，這位主教也遭同一批基本教義分子殺害。當時主教在講道時就說，他自己的死亡也近在眼前，難道他已察覺了嗎？道理中談到其他事情時他說：「如果基督信仰和十字架保持距離，就會大大失去內涵和力量。教會的活力，它的希望與成果，其典型和根源就在於耶穌的十字架。別無其他！其他的都是次要，只是引入錯覺或掩人耳目罷了。教會如果行事作風與世俗無異，是自欺欺人，不過是眾多人道組織的一個，或者有特殊效果的傳教企業而已。」

十字架是歷史的中心，是教會的中心。我們唯有從那裡才能生出果實。我所愛的被釘了，基督徒這羣人認識被釘的那位、天主之子，他們深受他愛的感召，從他內找到生命中最偉大的愛。十字架對他們來說是世界的中心。耶路撒冷的濟利祿 (Cyril of Jerusalem) 說：「天主在十字架上伸出雙臂擁抱全世界。」天主寬廣地開放自身，伸展臂膀渴望擁抱所有人、所有的事物，引用初期基督作家拉克坦修 (Lactantius) 的話說：「天主在十字架上伸出雙臂擁抱整個世界，彰顯從日出到日落，一個未來的民族要聚在天主的羽翼下。」

就這一點來說，世界面臨一次賭注。在《若望福音》第十一章中我們看到一段十分難忘的經文。在公議會中爭論有關耶穌之死時，其中一個人，即「那年的大司祭蓋法」說：「你們什麼都不懂，也不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若望又加了這樣的解釋：「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才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但為猶太民族，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若十一49—52）。每個十字架旁都是一個世界。

「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參與他的苦難，相似他的死。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斐三10—11）。「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為藉著基督，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迦六14）。保祿的話讓人印象深刻，但要從我們的日常生活去了解他的話卻不容易。如果我們只看到十字架的挫敗和不公，很容易引發拒絕或消沈。

「若有人事先告訴我，我要和你，我的天主，一同經驗到什麼，

我會崩潰地離開。即使如今它已抓住我整個人，這仍然超出我所能理解的。我走過火焰卻沒有被焚燒；我負重，卻沒有動彈不得；我最擔心害怕的事已發生，而我倖免於難。祢與我同在，讓我能承受不確定感，接受痛苦。極不耐煩的我，以信心委順自己，讓我的一切都交給祢，因為祢為我而戰。祢所作所為有如印章蓋在靈魂之上，我將永不會忘掉祢的德能¹」。

這就說明了有人經驗，也接受自己生命的十字架。可是又有多少人沒辦法答覆而失意徬徨，失去目標而跌落痛苦中。天主決定性地啟示自己是被釘十字架的人，讓所有的人性期待落空。潘霍華說所有的宗教都期待一位強有力的神。新教神學，尤其是巴特學派，在宗教和信仰之間做出清楚的劃分。宗教是人類生命可達到的最高境界——人的最高級。相形之下，來自天主的信仰則是神聖的，單靠我們自己無法達到。信仰是天主賜給我們的。神學的傳統深深體察到宗教與信仰的鴻溝。舉例來說，潘霍華談到「去宗教化」的基督宗教時，他是指我們才形容過的，未受宗教污染的純粹信仰。

愛是一切

同樣潘霍華也主張——這點無人提出質疑——所有宗教都期待一位強有力的神，一位常常幫助我們的神，祂也許不會使我們免除生活中的困擾，但必定會減輕負擔。信仰是宗教最重要的匹配。宗教倚賴一位大能之神，信仰則帶給我們被釘十字架的天主：「為猶太人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一23）。信仰出自恩寵，靠自身努力是無法得到的。

聖史若望和對觀福音一樣，都提到三次預言受難，但有他獨特的觀點。第二次預言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若八28）。在「我就是」這個神聖的名字已清楚反映：「雅威——我是自有者」。這是極駭人的矛盾，耶穌正是說，當我像小蟲一樣死於十字架時，只是個人，但你們因此會認出我是無可言喻的天主。

從人性方面來說，人們經常而且確實在這個被釘的人身上發現天主，這是一件很難解釋的事。舉例來說，二十世紀兩位冰雪聰明的猶太女性：西蒙娜·薇依和愛迪（Edith Stein），就體驗到這個恩寵。認

出在世界各地，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天主。薇依寫信給神師兼朋友的裴林（Perin）神父說：「對我最珍貴的禮物，你也知道，就是十字架。如果沒能讓我資格分擔基督的十字架，我希望至少能讓我像悔改的右盜。在基督身後，福音中提到的所有人，我最羨慕的就是那個悔改的右盜。耶穌被釘十字架時能在他身邊，與他身處同樣的情況，對我而言比在他的光榮中坐在他右邊，是更值得羨慕的特權。」（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六日）這不是單純的狂熱而已，薇依也交付了自己的生命。

愛迪也發現了，或者該說她重新發現，天主在被釘的耶穌身上。愛迪從一九一六年起擔任德國夫里堡胡賽爾（Edmund Husserl）教授的助教。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格廷根（Goettingen）的哲學家阿道夫·萊納赫（Adolf Reinach）在法蘭德斯戰役中捐軀，愛迪從夫里堡長途跋涉到格廷根去參加喪禮，並慰問遺孀安娜·萊納赫（Anna Reinach）。可是對愛迪來說，這個探訪慰問實在不容易，因為要無神論的她說出比較深度的安慰，不知從何說起。所以在這次會面中，雙方竟然角色互

易，新寡的安娜·萊納赫雖然傷心，但還能勉強以自己的基督信仰安慰愛迪。愛迪之後成為加爾默羅會修女時娓娓道出這段經驗：「這是我初次與十字架及神聖的力量相遇，這力量傳給了背負十字架的人。我第一次這麼清楚地看教會，從耶穌痛苦救贖而來的教會，征服了死亡的芒刺。就在這一刻我的不信粉碎了。耶穌，在十字架奧秘中的耶穌，開始向我照射。」我的不信粉碎了；一般人會聽成：信心粉碎了。可是她說的卻是，我的不信粉碎了。好像十字架的奧秘藏在不信這堵牆後面。此後，她成為加爾默羅會的修女，取了一個與十字架相關的的名字：十字德蘭本篤。

許多人同這兩位發現了被釘的天主子。「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這是從最深的信仰對十字架做出的回應。耶穌身懸十字架上，被拒絕和孤立、排除——他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甚至也與天國隔離，不屬於那裡，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格後五21）。深不可測而痛苦的奧秘，讓他幾乎不成人形，有如微蟲。

他這個最自由的人，懸在那兒，被釘住了，動彈不得。他的一切被拿走了：

- 他的衣服，他最後僅有之物；
- 他的人性尊嚴，在眾目睽睽之下，他赤裸的被釘在那裡；
- 他的健康，在短短十二小時內損耗殆盡；
- 他的名譽，毀於一旦，雖然不久前他還廣受大家的尊崇愛戴；
- 他的信譽，沒有了，因為經上記載說：「凡被懸在木架上的，是可咒罵的」（迦三 13，引自申廿一 23）。此刻他被釘在木架上，這是他對手最大的勝利，申命紀這句話是他們勝利的保證。

• 他的朋友及門徒，當他被逮捕時，「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谷十四 50）。

- 他的母親，猶如他的遺產，交託給了我們，也把我們交託給她。
- 他的父親，這也是最可怕的：「我的天主，我的天主，祢為何什麼捨棄了我？」（谷十五 34）
- 完全的空虛、徹底的捨棄、絕對的孤寂，但在此同時，也成為

愛是一

我們孤獨中的避難所。

耶穌身懸天國與世界之間，他不屬於任何一邊，卻成為兩者的橋樑。文立光注意到耶穌如何過渡到另一邊：

- 從治癒者轉為受傷者
 - 從同情的人轉為需要同情的人
 - 從高聲呼喊：「誰若渴，到我這裡來喝吧！」轉為呼號：「我渴。」
 - 從向貧困者宣揚喜訊轉為貧困者本身
- 耶穌跨越了區隔富足和匱乏者之間，巨大的人性鴻溝

耶穌身懸在天國與世界之間。世間的邪惡凝聚為一股力量，猶如緊握的拳頭向他痛擊。但正是如此，聖言說出最清楚的語言，肢體的語言。千真萬確地，「聖言成為血肉」。現在我們能清清楚楚看見聖言要說什麼。我們可以同時聽到、看到聖言的訊息。那是愛的訊息：「耶穌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十三1）。若望這句話帶給我們的，不僅是最後晚餐的關鍵，也是整個苦難的關鍵。也就是說，若我們經常體會這份到底的愛每一個細節，才能以正確的

心態和真正的基督信仰默想耶穌的苦難。

讓我們從兩個層面作進一步說明。第一，十字架告訴我們，天主有多愛我們，我們在天主眼中有多珍貴。「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羅五 7—8；八 32）。

在高科技時代，偏向個人行動及離羣索居的社會生活中，很多人極力尋求自我認同，投入大筆金錢和精力做這方面的研究。容格的原型理論為我們的人格背景帶來一線光明。性格鑒定法（Myers-Briggs test）和人格九型（Enneagram）幫助我們更了解自己的行為。暢銷書刊中，占星學、星座、星座命盤以各自的方法答覆這方面的需要。想要再深入探討的人，有各式各樣的工作坊、研討會及各種治療，其中最廣泛運用的大概屬精神分析。在這片充滿各種可能的叢林中，我們不該忽略十字架。尤其我們從十字架了解我們在天主眼中有多珍貴。如果我們不時需要克服一下自卑感，最健康有益的方法就是經常凝視十字架上的基督：在那裡我們可以看到自己多有價值。如果我們覺得很

愛是一切

難接受自己——自我接納是非常精緻的藝術——不妨由此學習這項藝術：天主教在耶穌身上彰顯出我們多有價值、多麼被愛。精神分析不斷深掘到我們的童年時期、嬰兒時期，如果可能，甚至到胎兒時期。我們有時想，好啊，乾脆再走遠一點，到天主渴望讓我們成形的那一刻。我們應該回溯到那麼遠，那是我們最深的人性尊嚴所在，我們來自這個愛，永不為任何東西所動搖。天主對我們的渴望是永恆的禮物——我們因天主之愛而生活，比依靠空氣、食物和水更多。這是我們真正的根源所在，是我們最深的起源。即使我們有所欠缺，這個愛仍完好無缺。那是十字架給我們的啟示，是我們從十字架學到的。

第二個層面是，十字架的訊息不僅對我們個人，也是對其他所有的人。聖保祿稱其他基督徒夥伴「基督為他而死的弟兄」（格前八11）。我們可以向弟兄姊妹說的，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耶穌為他（她）而死。一個人不論是否長相吸引人，是否聰明，是衰老是年輕，程度是多是低，有沒有語言能力，位階是多是低，與耶穌愛人到底，甚至為他（她）死在十字架上相比，這一切都不算什麼。

在我們的人性意識中，應讓這個思想成為心目中最重要的事。唯有當這個基本事實浸潤我們所有的關係時，才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之間建立了關係，比我們之間造成的分別更有力。耶穌「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而死（若十一52），我們應從耶穌的死亡去衡量近人的價值。

我們的洗禮肯定並加深這個根本的關係。「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羅六3）我們都獲得這個印記。「因為你們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三27—28）。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教導我們接受兄弟姊妹本來的樣子，因我們彼此相連，我們都在基督內。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也教導我們一項最艱難的藝術：寬恕。

若望把耶穌的死與刺透肋旁相連，他引用先知匝加利亞的話：「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而上一句則是：「我要對達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傾注憐憫和哀禱的神」（十二10）。如果我們把他視



為我們所刺透的，必獲益良多。耶穌將他的聖神給了我們，是愛與尊重之神，是他所生活的神。聖維雅納（The holy Cure d'Ars）說過：「十字架是人所能讀到最有學問的一本書。」從這本書中獲得耶穌的智慧和愛，以及令人震撼的果實。

想了解十字架的真諦，不能不看它的背景，一定要深思耶穌的整個生命和復活，否則光看十字架，而把之前和之後的事分開，會對福音斷章取義，使我們的信仰嚴重扭曲。

耶穌死於十字架並非意外，而是無可避免地起因於他的公開生活及言行。耶穌談到自己的苦難時，常用「必須」這個字，他很清楚這是定局。「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門徒）：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谷八31）。當苦難過去，耶穌仍對厄瑪烏的門徒提出同樣的教導：「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祂的光榮嗎？」（路廿四26）耶穌知道先知曾提過這不可避免的事實，最清楚的就是第二《依撒意亞先知書》的四首上主僕人之詩歌，耶穌想必已由此認出自己的身分與使

命。在約旦河領洗的記載，《瑪竇福音》的敘述與四首詩歌相連，因受洗敘述的最後一節正是第一首詩歌的第一節：「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三17；依四二1，參瑪十二17—21）。上主的僕人被天主派遣去救贖祂的子民，他要受許多苦（尤其《依撒意亞》五三章的第四首詩歌）。但他因此而結實纍纍，遠遠超越以色列的束縛。

耶穌在他的洗禮中，與我們在罪裡密切結合。若翰的洗禮是悔改的洗禮，耶穌決定接受洗禮，是清楚而自由地選擇，和需要悔改的人共同分擔他們的命運。為此耶穌開放自己，被罪惡所沾染。就在那時，不認識罪的那一位為我們成了罪，使我們能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參格後五21）。這就是耶穌的苦難。

在回答比拉多的問話時，耶穌概述自己的整個使命，他強調：「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若十八37）。這就是耶穌的一生：為給真理作證。真理，當然就是天主無限之愛絕對的可靠性（參第三章）。我們的世界就是這樣，耶穌的使命是為天主的愛作證並活出這個愛，這是天主的旨意：讓人們相信這份愛。

愛是——

早在耶穌之前五百年，索福克里斯（Sophocles）在他的名作《安蒂岡妮》中（*Antigone*）清楚說出，那渴望愛所有人的，得接受什麼。劇中人克里安（Kreon）告訴姪女安蒂岡妮說：「仇人永遠不會成為朋友，就算死了也不會。」安蒂岡妮反駁說：「他一定會！我活著不是為了恨，而是為了愛。」但克里安如此回應：「如果你愛就到陰間去吧，妳可以在那裡愛人」（552節及其後）。

父並不「願」自己的兒子被釘十字架，父所願的只有愛。父願意自己的兒子具體實現聖愛的真實與可靠性，並在我們的現實世界中踐行。耶穌是父使之成為血肉的聖言，啟示給我們天主深不可測的奧祕：天主是愛。「但世界卻不認識他。他來到了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若一 10—11）。按我們所塑造世界的可怕邏輯，這事必然會發生。耶穌被拒，陷於苦難，甚至被釘十字架，但父和子依然保持忠信，繼續揭示愛的真理和真實。當這事發生時，很多人的眼睛張開了，首先是羅馬的百夫長說：「這人真是天主子！」（谷十五 39）接下來，許多人會和若望一起說出：「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

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若壹四16）。

耶穌的死亡不只和他的生命相連，也與復活緊緊相繫。唯有在復活的光照下才能以信仰看耶穌的死亡。福音從開始就是這麼做的，我們也稱此為默感。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分開，整個基督信仰會崩潰，而我們的信仰只是空言，我們仍活在罪惡中（參格前十五17）。復活是對耶穌整個生活的神聖肯定。這件事告訴我們，天父對子及子所帶來的訊息如何保持無限忠信。復活揭開十字架的深邃，並啟示了真正的奧秘。

永生的天主

祢已將祢的名字與權能

賦於納匝肋人耶穌，

我們的兄長身上。

可是祂的生活卻無權無勢

在此現世

愛是——

祢給了祂發言的權威

祂是祢的聖言

可是卻沒有找到一個聽的

我們祈求祢

讓我們認出這傷痛之人

祢的第一句話及最後一句話

我們唯一的救主 厄瑪奴耳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註釋

- 1 Sabine Naegeli, *Die Nacht ist voller Sterne* (Freiburg, i. Br., Germany: Herder, 1997), p. 106 f.



復活的主

按福音記載，復活的主首先顯現給瑪麗·德蓮，這位熱切而忠實尋找耶穌的婦女，是第一位獲許找到祂的人。

尋找且找到了；這個主題如同一條貫穿聖經的軸心。或者更確切一些，應該說是：被尋找且被找到了，因為最重要的不在於我們去尋找天主，而在於我們讓自己被天主找到，並為祂的臨在而開放自己。聖經中有許多章節說明這一點，我選出兩段，一段舊約，一段新約。

「尋找我，必找到我，因為你們是全心尋求我。我必將我自己顯示給你們——上主的斷語」（耶廿九 13 — 14）。天主親自保證這個結果，在山中聖訓裡耶穌宣示真福說：「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

要看見天主」（瑪五8）。

這個主題也經常出現在《若望福音》中。在第四部福音中，耶穌說的第一句話，不是聲明或挑戰，而是提出一個尋找面臨的問題：「你們找什麼？」（若一38）福音的尾聲，復活的耶穌所說的第一句話，只有一點不一樣，仍是相同的問題：「……你找誰？」（若廿15）這一再重提的問題，正是耶穌詢問我們每個人的，而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回答。

在瑪麗·德蓮身上這個尋找與找到的主題到達獨特的高峰。她像《雅歌》中的新娘，在她的喜宴上如此說道：「夜間我在床上，尋覓我心愛的；我尋覓，卻沒有找著。我遂起來，環城巡行，在街上，在廣場，尋覓我心愛的；我尋覓，卻沒有找著」（歌三1—2）。她懷著熱切奉獻的精神及不滅的信心去尋找祂。雖然我們也非常尊重這位可敬的婦人，但不可否認，瑪麗·德蓮低估了耶穌，她所尋覓的這一位實在無限偉大，非比尋常。而她卻在死者中尋找生者，想找到已復活的主的遺體。她急切的尋覓必須經過淨化、修正，更重要的是擴

大。這完全不是在責備她，我們總是很容易小看天主，祂比我們所想的偉大多了。這種錯估，對人而言是在所難免的，卻也有助於我們保持謹慎。

在我們的生活中也一樣，尋找和找到天主占有核心地位，而且永遠沒有終點。尋求天主不是隨便找一找就行了。如果一串鑰匙找不到的話，當然沒必要一直找下去，但尋求天主顯然是永不止息的，因為天主遠比我們所期望的更偉大、更令人驚訝。「為了一再尋找，天主是無限」（聖奧斯定）；「我們以不斷尋找的方式去尋找天主」（聖伯爾納鐸 St. Bernard of Clairvaux）。天主希望我們與祂的關係生活化，發自經驗與內心，所以天主誘導我們。「靈魂的渴望由永不滿足的事實所填滿，真正看見天主就是永不使對天主的渴望獲得滿足」（聖額我略·尼森 St. Gregory of Nyssa）。天主自我顯示但又不受掌握，這個奧秘帶來很大的痛苦，但同時也不斷激勵那些神秘家。若我們不再全心尋覓天主，我們與天主生活的親密關係就會枯萎。聖經最後一部書——若望的《默示錄》，在第二及第三章談到：放棄最初所愛，變得

不冷不熱的危險。問題不在那些極為邪惡、大而具體的誘惑；那些悄悄潛入，幾乎察覺不到的誘惑，反而能造成致命的腐化。表面看來一切正常，不容易引起注意，等到發現為時已晚。不過，最後這句話倒不一定完全正確，應該說永遠不遲才對，因為天主的忠信永無止境。

所以尋求天主常伴隨著一種內在的痛苦。聖奧斯定在一篇講道辭中論《若望壹書》（四6），以樸實的口吻說：「好教友的一生就是一種神聖渴望的操練。看不到自己所渴望的，但正是這渴望預備了你，因此當天主走向你時你會看見，並且全然心滿意足。如果你想裝滿什麼東西，你又知道自己要塞很多東西，你一定會撐開自己的袋子、皮囊或其他容器。為什麼呢？因為你知道自己要裝多少分量，而你的眼睛告訴你裝不下。撐開袋子可以增加容量，天主就是這麼做。讓我們等待祂，可以增加我們的渴望，擴展靈魂的容量，讓靈魂足可領受賜予我們的一切。」

大額我略以類似的語氣清楚地論述瑪麗·德蓮：「現在我們來了解一下，點燃這個婦人心靈的是何等大愛：所有門徒都離開了墳墓，

只有她留下來捨不得走。她尋找那尚未找到的一位；尋找時痛哭不已。因此事就發生了；只有繼續尋找祂的人，才會找到祂。一切善工的推力都是堅忍之心，如同我們聽到真理親口說出的：『唯獨堅持到底的，才可得救』（瑪十22）。她剛開始尋找的時候，什麼也沒找著，但她堅持找下去，啊，看哪！她真的找著了！為此她神聖的渴望因著遲延而增長，這些成長的渴望最終完全尋獲自己所找尋的。』

渴望天主時尋找和找到的獨特交互作用，不只有內在渴望的痛苦。當我們知道，若非對天主有某種程度的認識；若非內心深處確定天主也渴望這更深的合一時，我們就不會尋找天主。這也令我們感到安慰（參閱第一章魯米的詩）。我們從那裡，生出堅忍的力量。

現在我們可以更清楚的把焦點集中在若廿11—18，我們不妨從祈求開始，願我們懷著忠信堅忍的心尋求上主，並且更能找到祂。聖依納爵明智地建議，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無比的光榮和喜樂，我們祈求踴躍歡欣的聖寵。以熱心和堅忍祈求這項聖寵很好，好像那位不肯罷休的朋友（路十一）和百折不撓的寡婦（路十八）。不須猶豫，以基

愛是一切

督之名祈求，因為祂連續三次應允我們這種圓滿的喜樂（若十五11；十六24；十七13）我們所祈求的是一項恩寵。我們不能自行取得，也不能自行製造那完全吞沒我們的無限喜樂。順帶一提，這種喜樂不一定是突如其來的，而很可能是在我們內逐漸滋生的。最重要的是，我們以基督的喜樂和光榮祈禱，也就是說，我們祈求的是純潔之愛無私的喜樂，也就是祈求永久的喜樂。效法德蕾莎修女的祈禱，永不讓太多傷心事占據我們，使我們忘掉喜樂及復活的主。我們也祈禱，這份喜樂充滿我們的人際關係，我們因而能將自己的喜樂以單純真實的方式傳遞給別人。

第十一節之前敘述兩個人——伯多祿和另一個門徒——回家去了，而瑪麗卻守在空墳前。我很佩服這位婦人的忠心與愛，她像《雅歌》中的新娘，不在乎為堅持而付出代價，但另兩位男士的表現卻讓我覺得有一點難堪。瑪麗為失去耶穌而流淚。我們可曾為此感動落淚？

接下來有幾句對話。第一段很清楚，是瑪麗與天使的對話，他們問瑪麗為何哭泣？她簡短的回答：「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

們把祂放在哪裡了。」祂確實是祂的主，她從主領受了一切，又將自己所有及專注的心一起交付。她簡短回話後，就向後轉身。這個場景的焦點是，她如此專心尋主，連天使也不能讓她分心！

第二段對話是和「園丁」說話，「她卻不知道祂就是耶穌」，當復活的耶穌顯現時，經常如此。宗徒們、厄瑪烏的兩個門徒，連深愛耶穌的瑪麗·德蓮，都沒有認出耶穌就是復活的那一位。這種盲目透露出一項信仰的訊息，雖然是同一位耶穌，現在卻是截然不同的「一位」。「死亡不再統治祂」（羅六9），死亡在祂的生命中不再扮演任何角色。祂活著，跟我們的活著完全不同，也與祂以前的生活截然不同。

園丁以一個字「女人」叫喚她。瑪麗變成了無名氏，她失去原先賦予她姓名和身分的那一位。接下來園丁問了兩個問題（不知不覺中，轉為主的角色，祂習慣發問。祂曾問「亞當，你在哪裡？」「加音，你的兄弟在哪裡？」「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第一個問題讓她的傷心得以顯出來：「女人！妳哭什麼？」多深刻的一個

愛是一切

問題。這個問題觸動她的內心深處，是走向治癒的第一步。問者表達了對她的深切關懷，讓她有機會抒發自己的哀傷，說出來，與人分享。

第二個問題「你找誰？」更加深入。這正是——若望福音所問的問題。這是關於她的、也是我們最深的渴望、關於她與我們最重要的交往關係。若望聖史希望聽到最誠實的答案是「耶穌」，整部若望福音所寫的就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天子；並使你們信的人，賴祂的名獲得生命。」這個希望在瑪麗身上實現了。雖然她的愛仍有待淨化及擴大，她真的以毫不忸怩的熱忱渴望去尋找耶穌。她全心的回答顯示她尋找的是誰，「先生，若是你把祂搬走了，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哪裡，我去取回祂來。」

接下來就是相遇。復活的主將她從籍籍無名、焦灼的空虛、狹隘的視野中，召回出來，進入因耶穌死而復活開啟的新世界。祂召喚她的名，以超越死亡界線之身如此做。祂像父曾經召喚以色列一樣召喚她：「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以你的名字召回了你，你是我的」（依四三1）。

祂召喚她猶如善牧按羊的名字呼喚羊、帶領羊羣出來（若十3）。祂按她本來的名字召喚她，但已與祂一起經過死亡與復活，而成為新的名字，在光榮中分享新生命，死亡不再掌權。祂召喚她的名字「瑪麗！」因此印上一種特有的親密：「我要賜給他一塊刻有新名號的白石，除領受的人外，誰也不認得這名號」（默二17，另參依六二2）。

耶穌知道祂召喚了誰，祂知道她的過去和她的歷史，知道她的罪與憤怒，她的愛與希望。祂完全了解她，比她更了解自己。當耶穌叫出她的名字時，包含了毫無疏漏的圓滿，包括了一切。在圓滿中她被召叫並且被愛，在愛中一切都被承擔了，萬物各得其所。她毋須保留什麼、隱藏什麼、壓抑什麼。她遇到了復活主無止境和無條件的愛。「上主，你的天主，在你中間，祂是一位施救的勇士，祂必為你喜不自勝，對你重溫祂的愛情，且因你歡躍喜樂，有如在節慶之日」（索三17）。

當耶穌這樣地召叫她的名字時，瑪麗·德蓮身上出現了一種前所未有的自由和變化。她的哀傷和痛苦消失了，有如陽光下融化的雪，

愛是一切

是的，甚至消失得更快、更徹底。她能夠完全開放自己，委順自己，她充滿了一種喜樂的圓滿。她這句「辣布尼」道盡了一切。她經歷了完整而徹底的轉折，成為新生命；也就是透過站在她面前的耶穌，傳給了她的新生命。她領受的名，和她自己，都徹底煥然一新。

耶穌與瑪麗·德蓮的相遇是獨特而難以言喻的，同時也對我們深具意義。復活主以同一方式對我們發言，引領我們進入新生命。耶穌會瓦里雍神父（François Varillon）總結了這個邀請與我們轉變的關聯：

基督已復活

因此生活

因此臨在

因此行動

因此轉變

因此使我們成聖

這對我們每個人來說都是真的。耶穌復活使我們能「與祂的肖像相同」（參羅八29）。此後若望這句話有一股新的力量：「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若壹三1）。

復活主的顯現只有一個使命。所有真正與祂相遇的人，必須為祂作證，傳揚祂復活的喜訊。這樣的經驗不能保留給自己而已。瑪麗·德蓮也不能例外，在她極大的愛中，她不願失去如此心急而忠心尋找的那一位。但無論如何她一定得了解，真正與耶穌結合，並不是緊抓著祂不放，而是讓自己因祂的名被派遣到兄弟姐妹那裡去。占有是愛最大的危機。即使最純潔的愛也得透過許多痛苦學到這一點。「別拉住我不放……到我兄弟姐妹那裡去，告訴他們……」

耶穌呼喚瑪麗的名字，喚醒她進入新生命，現在又託付她一個使命。祂把這個訊息交託給她：「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這幾個字抓住了耶穌最完整的使命。祂走向我們，為催促我們進入這個奧秘，祂身在其中的家：祂與父及聖神是一個。這是祂與我們分享最親密、最珍貴的禮物。這個奧秘是一切愛、一切生命、一切收穫的



泉源。我們當然也受邀到這個奧秘並扎根其中。「存在我的愛內」（若十五9）。我們不再是擔驚受怕的奴僕，我們領受了聖神，祂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子女而呼喊說：「阿爸，父啊！」（參羅八15）

當耶穌的父也成為我們的父時，我們就是兄弟姐妹了，「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迦三28）。對我們今天這時代——這個到處是難民、對異鄉人冷漠、充滿暴力殘酷的時代——這是非常具有時代意義的訊息和挑戰。

瑪麗·德蓮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主』。聖奧斯定、聖伯爾納鐸及其他的教會聖師都欣然稱她為「門徒中的女門徒」（*apostola apostolorum*）。她帶給門徒喜訊的核心、終極的肯定和完成。中古世紀有一本流傳甚廣的聖人軼事集，為道明會德弗蘭（*Jacobus de Voragine*）主教的作品，書名《金色傳奇》（*Golden Legends*）。書中談到瑪麗·德蓮傳達耶穌喜訊時全身發光的記述，想像豐富而溫馨，在她能開口說話前，她整個人所傳達的就是復活的喜樂。一五二一年依納爵羅耀

拉長期臥病，在病榻中他看了兩本書，其中之一就是這本書。他留下了永難忘懷的深刻印象。後來他建議祈求因我們的主基督耶穌的喜樂和無上的光榮而歡欣踴躍的恩寵，很可能就是源自這個故事的靈感。

去找門徒和宗徒的使命中，瑪麗無疑地有個非常重要的經驗：與耶穌親密的結合。她想靠自己的力量抓住祂，然而這卻在使命中成為白白給予的禮物。她被耶穌派遣，在這個使命中耶穌靠近她，比在墓園中更接近許多。她在使命中被特准體驗聖保祿對自己說的：「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0）。真正的結合不在於感覺或言語，而是在日常生活中走向人羣，服務大眾的使命。

聖女大德蘭在她的書《七寶樓台》（*The Interior Castle*）中，敘述祈禱生活的成長分為七個階段，她描述靈魂堡壘中七個漸進式的樓台。她大幅以七寶樓台的類比，處理祈禱和密契經驗。第七樓台，亦即最後一個樓台，代表神秘合一的最高境界。對此她也做了有力的描述。然後，出現最出人意料之逆轉：到達第七樓台的人，發現自己又回到了街頭。

愛是一切

十三世紀法蘭德斯神秘學家哈德維茲（Hadewych）提過類似的經驗。她在第五個神視中，描述與天主合一的至樂：「那種狂喜超越一切理智。」但，又驟然傳來一道神聖的命令：「回到你的工作」。耶穌將祂的使命交付給我們，是我們與祂結合的印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若廿1—22）

我們獲此恩寵，得知在我們今日的使命中，享有復活的耶穌在我們內生活與工作，並因而歡欣踴躍，就像祂行過人間時，父在祂內生活與工作。

我們朝拜祢、愛慕祢，天主

因為祢在耶穌基督身上

顯示了祢的權勢

使祂從死者中復活

坐在祢的右邊

舉揚祂在一切權勢之上
並給了祂一個名字

超越世間所有的名字

我們祈求祢

讓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

與祂同心合意

成為祂生命的一個標記

在所有尋求祢的人當中

成為光明與平安

今天以及每一天，直到永遠。

愛是一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愛是一切／白曼 (Peter G. van Breemen) 著；

張淑華譯

-- 初版 -- 臺北市：光啟文化，2005〔民94〕

面；公分

譯自：What Counts Is Love

ISBN 957-546-524-5 (平裝)

1. 天主教—靈修 2. 天主教—傳道

244.9

93024058

愛是一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白曼 (Peter G. van Breemen)

譯者：張淑華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版者：光啟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啟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367 3627

定價：200 元

光啟書號 205269

ISBN 957-546-524-5

天主對我們懷有無限的愛情，
祂總是等待我們，
賜予我們真實自由的生命。

「看，我一直和你在一起
就是說，當你尋找天主時，
天主就在你目光注視裡，
在尋覓的思念裡，
比你自己，
比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更接近你。」

這本小書就是要幫助你發現，
原來天主的心如此之大，
將我們密密地保護周全，
因為愛是一切。

ISBN 957-546-524-5 \$200



9 789575 465247 00200

光啓書號 205269

定價 20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